



大 会

Distr.
GENERAL

A/49/610/Add.3
16 December 1994
CHINESE
ORIGINAL: RUSSIAN

第四十九届会议

议程项目100 (c)

人权问题：人权情况及特别报告员和代表的报告

第三委员会的报告(第四部分)*

报告员： 尼古拉·列佩什科先生(白俄罗斯)

二、导言

1. 在1994年9月23日第3次全体会议上，大会根据总务委员会的建议决定把，题为：“人权问题：人权情况及特别报告员和代表的报告”列入其第四十九届会议的议程内，并将其分配给第三委员会。

2. 委员会在1994年11月21至25日、28至30日和12月1、5、6、8和9日第37-48、50、53、55、59和61-67次会议上审议了该项目。委员会的讨论载于有关的简要记录(A/C.3/49/SR.37-48、50、53、55、59和60-67)。

3. 委员会收到有关此项目的文件见A/49/610号文件。

* 委员会关于议程项目100的报告将分成六个部分分发，文件号码为 A/49/610 和 Add.1—5。

4. 在11月21日第37次会议上，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作了介绍性发言(见 A/C.3/49/SR.37)。

5. 在11月22日第38次会议上，主管人权事务助理秘书长和秘书长柬埔寨境内人权特别代表作了介绍性发言(见 A/C.3/49/SR.38)。

6. 在同一次会议上，阿富汗、海地、卢旺达和苏丹等国境内的人权情况的特别报告员们作了介绍性发言(见 A/C.3/49/SR.38)。

7. 在11月22日第39次会议上负责国内流离失所者问题的秘书长代表作了介绍性发言(见 A/C.3/49/SR.39)。

8. 在同一次会议上，人权中心，特别程序处的主管代表南斯拉夫境内人权情况的特别报告员发了言(见 A/C.3/49/SR.39)。

9. 在11月23日第40次会议上，古巴和缅甸境内人权情况的特别报告员发了言(见 A/C.3/49/SR.40)。

10. 在同一次会议上南部非洲特设工作组副主席发了言(见 A/C.3/49/SR.40)。

二、提案的审议

A. 决议草案 A/C.3/49/L.42 和 Rev.1

11. 12月2日阿尔巴尼亚、安道尔、澳大利亚、奥地利、比利时、波斯尼亚—黑塞哥维那、保加利亚、加拿大、智利、哥斯达黎加、丹麦、埃及、芬兰、法国、德国、匈牙利、冰岛、印度尼西亚、爱尔兰、以色列、意大利、科威特、列支敦士登、卢森堡、摩洛哥、荷兰、挪威、巴基斯坦、波兰、葡萄牙、沙特阿拉伯、斯洛文尼亚、西班牙、瑞典、突尼斯、土耳其和美利坚合众国提出了题为“波斯尼亚—黑塞哥维那共和国、克罗地亚共和国和南斯拉夫联邦共和国(塞尔维亚和黑山)境内的人权情况的决议草案(A/C.3/49/L.42)，其案文如下：

“大会，

“本着《联合国宪章》、《世界人权宣言》、¹ 国际人权盟约、² 《消除一切形式种族歧视国际公约》、³ 《儿童权利公约》、⁴ 《防止及惩治灭绝种族罪公约》、⁵ 《禁止酷刑和其他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和处罚公约》、⁶ 《消除对妇女一切形式歧视公约》⁷ 和其他国际人道主义法文书包括1949年8月12日保护战争受害者的各项《日内瓦公约》⁸ 及其1977年《附加议定书》⁹ 所载的宗旨和原则以及欧洲安全和合作会议各成员国所承担的原则和承诺，

“严重关切波斯尼亚—黑塞哥维那共和国、克罗地亚共和国和南斯拉夫联邦共和国(塞尔维亚和黑山)领土内的人间悲剧，以及在波斯尼亚—黑塞哥维那处于波斯尼亚塞族人控制下的地区内和在克罗地亚共和国处于克罗地亚塞族人控制下的地区内正在继续发生的大规模和有步骤侵犯人权的行为，

“回顾其1993年12月20日第48/153号决议和人权委员会1994年3月9日第1994/72号决议¹⁰ 以及安全理事会1994年3月4日第900(1994)号决议，其中安理会要求所有各方让平民和人道主义物品享有进出萨拉热窝和在城内的通行自由，

¹ 第2106 A(XX)号决议，附件。

² 第2200 A(XXI)号决议，附件。

³ 第2106 A(XX)号决议，附件。

⁴ 第44/25号决议，附件。

⁵ 第260 A(III)号决议。

⁶ 第39/46号决议，附件。

⁷ 第34/180号决议，附件。

⁸ 联合国《条约汇编》，第75卷，第970至973号。

⁹ 同上，第1125卷，第17512和17513号。

¹⁰ 见《经济及社会理事会正式记录，1994年，补编第4号》(E/1994/24)，第二章，A节。

“特别回顾安全理事会1993年2月22日第808(1993)号、1993年5月25日第827(1993)号和1993年8月9日第855(1993)号决议，其中除其他外，要求前南斯拉夫境内所有各方和其他有关方面立即停止一切违反国际人道主义法的行为，请秘书长设立一个专家委员会以审查和分析有关前南斯拉夫境内所犯的严重违反国际人道主义法行为的资料，并决定设立一个国际法庭来起诉应对这种违法行为负责的人，

“还回顾安全理事会1993年5月6日第824(1993)号和1993年6月4日第836(1993)号决议，其中安理会宣布应将萨拉热窝、图兹拉、泽帕、戈拉日德、比哈奇、斯雷布雷尼察及其周围地区视为安全区，并应让国际人道主义机构自由无阻地进入这些地区。

“严重关切波斯尼亚—黑塞哥维那各地的局势以及萨拉热窝、图兹拉、戈拉日德、泽帕、斯雷布雷尼察等安全区迅速恶化的局势，尤其是比哈奇安全区受到明目张胆的侵犯，遭到波斯尼亚塞族部队和克罗地亚塞族部队的持续袭击。

“感谢联合国、欧洲联盟、美利坚合众国和俄罗斯联邦的代表努力协助各方解决波斯尼亚—黑塞哥维那境内的冲突以及美利坚合众国、俄罗斯联邦、欧洲联盟和联合国的大使在萨格勒布努力实现停火并最终解决克罗地亚的局势，所有这些努力如得到各方接受，就可以大大改善波斯尼亚—黑塞哥维那、克罗地亚和南斯拉夫联邦共和国(塞尔维亚和黑山)境内所有民族成员的人权情况，

“赞赏地注意到联合国保护部队努力协助创造条件，争取和平解决波斯尼亚—黑塞哥维那和克罗地亚境内的冲突，并注意到联合国保护部队在波斯尼亚—黑塞哥维那和在克罗地亚联合国保护区执行任务时遇到种种障碍，

“支持在唤醒良知基金会1992年在苏黎世和1994年在伊斯坦布尔举行的宗教间首脑会议上穆斯林、天主教和东正教宗教领袖所签订的声明，

“鼓励国际社会通过联合国及其他国际组织并以双边方式采取行动，加强对波斯尼亚—黑塞哥维那共和国、波斯尼亚联邦和克罗地亚共和国的人道主义援助，

“严重关切波斯尼亚—黑塞哥维那、克罗地亚和南斯拉夫联邦共和国(塞尔维

亚和黑山)境内侵犯人权的情况，特别是继续采取的令人憎恶的种族清洗做法，这是那里发生的绝大多数侵犯人权事件的直接肇因，其主要受害者是面临几遭灭绝威胁的穆斯林居民以及克罗地亚人和非塞尔维亚人。

“感到惊愕的是许多失踪的人依然下落不明，在波斯尼亚—黑塞哥维那和在克罗地亚境内尤为如此，

“痛惜利用族裔紧张关系和极端民族主义现象以遂各种政治目的，借以推动战争和侵犯人权的行为，

“震惊地看到波斯尼亚—黑塞哥维那境内和克罗地亚境内冲突的另一特点是有步骤地毁损和亵渎清真寺、教堂及其他礼拜场所以及文化遗址，

“严重关切秘书长关于前南斯拉夫境内武装冲突地区中对妇女的强奸和凌辱的报告¹¹ 所述的情况，并强调必须就这一事项提出详尽报告，

“鼓励为了寻求和平解决办法在前南斯拉夫问题国际会议的框架内继续作出的努力，

“欢迎欧洲安全和合作会议正在持续努力恢复其在南斯拉夫联邦共和国(塞尔维亚和黑山)的驻留机场，以防止侵犯人权行为的进一步发生，并深切关注南斯拉夫联邦共和国(塞尔维亚和黑山)当局决定驱逐欧洲安全和合作会议和欧洲联盟派到科索沃、桑贾克和伏伊伏丁那的长期监测特派团，而这些地区的人权情况仍然引起极大的关切，

“又欢迎欧洲联盟作出重建努力，除其他以外，通过其监测特派团促进对人权和基本自由的尊重，

“还欢迎前南斯拉夫境内的人权情况特别报告员的临时报告和建议，尤其是最近的报告。¹²

¹¹ A/48/858。

¹² E/CN.4/1995/54。

“1. 赞扬关于前南斯拉夫各个继承国境内人权情况的特别报告员的报告,¹³并注意到特别报告员在当地可成为减少区域侵犯人权事例的一个积极因素;

“2. 表示严重关切特别报告员报告中所述关于波斯尼亚—黑塞哥维那共和国、克罗地亚共和国和南斯拉夫联邦共和国(塞尔维亚和黑山)境内部分地区大规模和有步骤侵犯人权和违反人道主义法的事例;

“3. 严重关切地注意到特别报告员关于波斯尼亚—黑塞哥维那境内今冬即将发生人道主义灾难的结论;

“4. 最强烈地谴责冲突各方在波斯尼亚—黑塞哥维那、克罗地亚和南斯拉夫联邦共和国(塞尔维亚和黑山)境内一切侵犯人权和违反国际人道主义法的行为,确认波斯尼亚—黑塞哥维那和克罗地亚境内塞族控制下领土内的领导人、南斯拉夫联邦共和国(塞尔维亚和黑山)境内的塞族准军事部队的指挥官及政治和军事领导人对大多数的这种侵犯行为应负有首要责任;

“5. 谴责南斯拉夫联邦共和国(塞尔维亚和黑山),和波斯尼亚塞族当局继续拒绝让特别报告员在它们控制下的领土内进行调查;

“6. 还谴责特别报告员所指的一切具体侵犯行为,所犯的这些行为大都是与波斯尼亚塞族进行的种族清洗有关,其中包括杀害、酷刑、殴打、任意搜查、强奸、失踪、毁屋、强行和非法驱逐、拘禁和其他迫使人们离开家园的暴力行为或暴力威胁;

“7. 又谴责对城市和平民地区的胡乱轰击和包围,对非作战人员有步骤的恫吓和谋杀,对重要服务设施的破坏和用军队来对付平民人口和救济行动,包括克罗地亚塞族和波斯尼亚塞族部队利用子母弹和凝固汽油弹攻击非军事目标;

¹³ 见S/26383、S/26415和S/26469;见《安全理事会正式记录,第四十八年,1993年7月、8月和9月份补编》,S/26383、S/26415和S/26469号文件;还见A/49/641-S/1994/1252。

“8. 欢迎起诉应对1991年以来前南斯拉夫境内所犯严重违反国际人道主义法行为负责者的国际法庭现已展开诉讼程序,在此情况下,鼓励提供一切必要资源,包括各国及政府间组织和非政府组织提供充分资金以及自愿捐款,以便国际法庭可不再延迟地履行所规定的职能,审判被控违反国际法的人和惩罚应负责的人;

“9. 要求各国作为一项紧急事项,向国际法庭提供专家、资源和服务,以协助调查和起诉被控严重违反国际人道主义法的人;

“10. 要求各国尤其是南斯拉夫联邦共和国(塞尔维亚和黑山)根据安全理事会第827(1993)号决议的要求与国际法庭合作,为调查和审判提供证据,并交出被控犯有国际法院权限之内的罪行的人;

“11. 注意到1991年1月1日以来前南斯拉夫境内所犯一切严重违反国际人道主义法的行为都在国际法庭权限之内,并注意到在目前冲突中犯有这类行为的人将须承担责任;

“12. 重申国家须为侵犯人权的行为承担责任;

“13. 表示完全支持那些侵犯事件的受害者,重申人人有权安全而不失体面地回返家园,认为在胁迫下所作出的影响到财产所有权和其他有关问题的所有行为均属无效,并确认种族清洗的受害者有权获得对损失的合理赔偿,敦促所有各方履行行为此目的的协议;

“14. 谴责一切故意阻挠运送对平民人口至关重要的食品、医疗和其他用品的行为,这些行为可构成严重违反国际人道主义法,还谴责对医疗后送的故意阻挠,并要求所有各方确保它们控制下的所有人员停止这样的行为;

“15. 还谴责对联合国保护部队和对为联合国难民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及其他人道主义组织工作的人员进行攻击和其他持续的骚扰,其中多数行为是由波斯尼亚塞族部队犯下的;

“16. 憎恨有步骤的强奸行为继续被用来作为对妇女和儿童的一种战争武器和作为种族清洗的工具,确认在此情况下强奸已构成战争罪;

“17. 特别报告员的报告指出，克罗地亚境内塞族控制下的领土普遍存在无法无天的现象，留在塞族控制下的城市内的克罗地亚居民和非塞族居民得不到充分保护，他们继续遭受人身暴力和处于不安全之中，对此表示严重关切；

“18. 特别报告员的报告指出，波斯尼亚一黑塞哥维那境内联邦控制下的地区地方官员违反人道主义法，限制行动自由的权利，特别是难民或流离失所者回返家园的权利，对此也表示严重关切；

“19. 强烈谴责特别报告员最近的报告¹⁴ 所述的现象，即在科索沃、桑贾克、伏伊伏丁那和南斯拉夫联邦共和国（塞尔维亚和黑山）其他地区非塞族居民遭到警察暴力的情形日增，并且侵犯公正审判权利的情形也日增；

“20. 强烈敦促南斯拉夫联邦共和国（塞尔维亚和黑山）当局采取适当措施，充分尊重所有人权和基本自由，并采取紧急行动确保法治，以防止针对南斯拉夫联邦共和国（塞尔维亚和黑山）境内非塞族居民的任意驱逐、解雇和歧视；

“21. 表示严重关切特别报告员所指出的在桑贾克人权情况日益恶化，特别关切主要是针对穆斯林居民的有步骤的骚扰、殴打、酷刑、无证搜查、任意拘禁和不公正审判等行为；

“22. 肯定在前南斯拉夫问题国际会议主持下通过谈判达成和平解决办法将大大有助于改善有关地区的人权情况；

“23. 尤其谴责在拘禁时的侵犯人权和违反人道主义法的行为，包括杀害、酷刑和有步骤的强奸行径，要求在国际监督下，立即释放波斯尼亚一黑塞哥维那、克罗地亚和南斯拉夫联邦共和国（塞尔维亚和黑山）境内所有被任意或非法拘禁的人，并要求立即关闭1949年8月12日各项《日内瓦公约》¹⁵ 所不允许也不符合《公约》的所有拘禁处所；

“24. 重申要求所有各方将波斯尼亚一黑塞哥维那、克罗地亚和南斯拉夫联邦

¹⁴ A/49/461-S/1994/1252。

共和国(塞尔维亚和黑山)境内的所有营区、监狱和其他拘禁场所的地点立即通知红十字国际委员会，并要求准许红十字国际委员会、特别报告员及其工作人员、联合国难民事务高级专员、欧洲联盟和欧洲安全和合作会议监测特派团及其他特派团以及其他有关国际组织和区域组织立即、不受阻碍地并且不间断地进入这些拘禁处所；

“25. 敦促所有各方特别是南斯拉夫联邦共和国(塞尔维亚和黑山)政府同被强迫或非自愿失踪问题工作组合作，以确定数以千计的失踪者的下落，公布有关监狱、拘留营和其他拘禁处所的监犯的资料和文件，以求最终查明这些人在哪里，并缓解其家属的痛苦；

“26. 南斯拉夫联邦共和国(塞尔维亚和黑山)政府拒绝让欧洲安全和合作会议特派团继续其监测该国领土，特别是在科索沃、桑贾克和伏伊伏丁那的人权情况的工作，并拒绝依照大会第48/153号决议的要求允许人权事务中心开设驻地办事处，敦促该国政府对此重加考虑；

“27. 敦促秘书长采取一切必要步骤，确保充分和有效地协调联合国所有机关执行本决议的活动，并敦促与波斯尼亚—黑塞哥维那、克罗地亚和南斯拉夫联邦共和国(塞尔维亚和黑山)领土内情况职责所关的机关同特别报告员和国际法庭密切协调，持续不断地向特别报告员提供它们所掌握的关于波斯尼亚—黑塞哥维那、克罗地亚和南斯拉夫联邦共和国(塞尔维亚和黑山)境内人权情况的所有有关正确资料；

“28. 还敦促秘书长在现有资源范围内，为特别报告员执行任务提供一切必要资源，特别是向他提供派驻波斯尼亚—黑塞哥维那、克罗地亚和南斯拉夫联邦共和国(塞尔维亚和黑山)领土内的足够的工作人员，以确保持续有效监测当地人权情况，并同联合国其他有关机关包括联合国保护部队协调；

“29. 欢迎克罗地亚和波斯尼亚—黑塞哥维那政府努力在其境内维护人权，并敦促它们履行所作出的人权方面的承诺；

“30. 关切地注意到特别报告员过去的许多建议没有得到充分的执行，在一些

情况下是由于当地各方的抗拒而没有得到充分的执行，并敦促各方、所有国家和有关组织立即考虑这些建议，特别是考虑特别报告员的下列要求：

“(a) 开放人道主义救济走廊，以防止平民的死亡和匮乏，并开放图兹拉机场以便于运送救济品，立即将被拘留者释放到安全环境中；

“(b) 在协助因战争而受精神创伤的妇女和儿童康复的方案范围内，向曾受害者提供必要的医疗和心理上护理，并由所有有关方面协调协助受害儿童参与社会生活的工作；

“(c) 向逃避冲突的难民并向收容这些难民的国家提供更为慷慨的国际援助；

“(d) 增加对向因冲突而流离失所的人提供援助的计划的支持，并注意城市家庭和孤儿的特别需要；

“(e) 设置自愿基金，以供提供经济和社会援助，协助重建遭到破坏的村镇；

“(f) 国际社会应注意有必要有效地反击种族清洗政策；

“31. 提请注意必须立即由合格专家紧急调查武科瓦尔附近的万人冢和其他万人冢地点以及据报曾发生屠杀的地点，并请秘书长在现有资源范围内为这项工作提供必要的手段；

“32. 请人权委员会在其第五十一届会议上要求特别报告员向大会第五十届会议提出报告；

“33. 决定在其第五十届会议上，在题为“人权问题”的项目下，继续审查这一问题。”

12. 12月8日，决议草案 A/C.3/49/L.42 的提案国和阿富汗、克罗地亚、约旦、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和也门提出了题为“波斯尼亚—黑塞哥维那共和国、克罗地亚共和国和南斯拉夫联邦共和国(塞尔维亚和黑山)境内的人权情况”的订正决议草案(A/C.3/49/L.42/Rev.1)。

13. 在12月12日第63次会议上，委员会秘书诵读了对订正决议草案的以下修改：

- (a) 删除了序言部分最后一段“临时”一词;
- (b) 脚注12改为: ¹² A/49/641-S/1994/1252;
- (c) 删掉执行部分第14段“可”一字，“人道主义法”等字之后加插了“和国际人权法”等字;
- (d) 执行部分第18段“法”一字之后加插了“和国际人权法”等字;
- (e) 执行部分第25段“被强迫或非自愿失踪问题工作组”等字改为以下一句：“根据人权委员会1994年3月9日第1994/72号决议第24段设立的关于前南斯拉夫领土内失踪的人的‘特别程序’”。

14. 在同一次会议上美国代表代表了订正决议草案 A/C.3/49/L.42/Rev.1 的提案国以及阿塞拜疆、孟加拉国、新西兰、阿曼和卡塔尔介绍了订正决议草案。

15. 在12月14日第66次会议上美国、俄罗斯联邦和波斯尼亚-黑塞哥维那的代表们发言(见 A/C.3/49/SR.66)。

16. 在同一次会议上，委员会就决议草案进行表决，情况如下：

(a) 委员会经记录表决以125票对1票，19票弃权通过执行部分第2段。表决情况如下：

赞成：阿富汗、阿尔巴尼亚、阿尔及利亚、安道尔、安提瓜和巴布达、阿根廷、澳大利亚、奥地利、阿塞拜疆、巴哈马、巴林、孟加拉国、巴巴多斯、比利时、伯利兹、不丹、玻利维亚、波斯尼亚—黑塞哥维那、博茨瓦纳、巴西、文莱达鲁萨兰国、保加利亚、布基纳法索、柬埔寨、加拿大、佛得角、智利、哥伦比亚、哥斯达黎加、克罗地亚、塞浦路斯、捷克共和国、丹麦、厄瓜多尔、埃及、萨尔瓦多、爱沙尼亚、斐济、芬兰、法国、加蓬、冈比亚、格鲁吉亚、德国、希腊、几内亚、圭亚那、海地、洪都拉斯、匈牙利、冰岛、印度尼西亚、伊朗伊斯兰共和国、爱尔兰、以色列、意大利、牙买加、日本、约旦、哈萨克斯坦、肯尼亚、科威特、吉尔吉斯斯坦、拉脱维亚、黎巴嫩、莱索托、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列支敦士登、立陶宛、卢森堡、马拉

维、马来西亚、马尔代夫、马里、马耳他、马绍尔群岛、毛里塔尼亚、墨西哥、密克罗尼西亚联邦、摩洛哥、尼泊尔、荷兰、新西兰、尼加拉瓜、尼日尔、挪威、阿曼、巴基斯坦、巴拿马、巴布亚新几内亚、巴拉圭、秘鲁、菲律宾、波兰、葡萄牙、卡塔尔、大韩民国、罗马尼亚、圣基茨和尼维斯、萨摩亚、圣马力诺、沙特阿拉伯、塞内加尔、塞拉利昂、新加坡、斯洛伐克、斯洛文尼亚、南非、西班牙、苏丹、苏里南、瑞典、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泰国、前南斯拉夫的马其顿共和国、特立尼达和多巴哥、突尼斯、土耳其、乌克兰、阿拉伯联合酋长国、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美利坚合众国、乌拉圭、委内瑞拉、也门。

反对：俄罗斯联邦。

弃权：安哥拉、白俄罗斯、布隆迪、中国、科特迪瓦、加纳、印度、莫桑比克、纳米比亚、尼日利亚、摩尔多瓦共和国、卢旺达、斯里兰卡、多哥、乌干达、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乌兹别克斯坦、赞比亚、津巴布韦。

(b) 委员会经记录表决以123票对1票，18票弃权通过执行部分等4段。表决情况如下：¹⁶

赞成：阿富汗、阿尔巴尼亚、阿尔及利亚、安道尔、安提瓜和巴布达、阿根廷、澳大利亚、奥地利、阿塞拜疆、巴哈马、巴林、孟加拉国、巴巴多斯、比利时、伯利兹、不丹、玻利维亚、波斯尼亚—黑塞哥维那、博茨瓦纳、巴西、文莱达鲁萨兰国、保加利亚、柬埔寨、加拿大、佛得角、智利、哥伦比亚、哥斯达黎加、克罗地亚、塞浦路斯、捷克共和国、丹麦、厄瓜多尔、埃及、萨尔瓦多、爱沙尼亚、斐济、芬兰、法国、加蓬、冈比亚、格鲁吉亚、德国、希腊、几内亚、圭亚那、海地、洪都拉斯、匈牙利、冰岛、印度尼西亚、伊朗伊斯兰共和国、爱尔兰、以色列、意大利、牙买加、日本、约旦、

¹⁶ 巴基斯坦代表显示他对执行部分第4段的投票应记录为赞成。

哈萨克斯坦、肯尼亚、科威特、吉尔吉斯斯坦、拉脱维亚、黎巴嫩、莱索托、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列支敦士登、立陶宛、卢森堡、马拉维、马来西亚、马尔代夫、马里、马耳他、马绍尔群岛、毛里塔尼亚、墨西哥、密克罗尼西亚联邦、摩洛哥、尼泊尔、荷兰、新西兰、尼加拉瓜、尼日尔、挪威、阿曼、巴拿马、巴布亚新几内亚、巴拉圭、秘鲁、菲律宾、波兰、葡萄牙、卡塔尔、大韩民国、罗马尼亚、圣基茨和尼维斯、萨摩亚、圣马力诺、沙特阿拉伯、塞内加尔、塞拉利昂、新加坡、斯洛伐克、斯洛文尼亚、南非、西班牙、苏丹、苏里南、瑞典、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泰国、前南斯拉夫的马其顿共和国、特立尼达和多巴哥、突尼斯、土耳其、阿拉伯联合酋长国、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美利坚合众国、乌拉圭、乌兹别克斯坦、委内瑞拉、也门。

反对：俄罗斯联邦。

弃权：安哥拉、白俄罗斯、中国、科特迪瓦、加纳、印度、莫桑比克、纳米比亚、尼日利亚、摩尔多瓦共和国、卢旺达、斯里兰卡、多哥、乌干达、乌克兰、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赞比亚、津巴布韦。

(c) 委员会经记录表决以130票对0票、14票弃权通过了经口头修改的整个订正决议草案 A/C.3/49/L.42/Rev.1(见第61段，决议草案一)。表决情况如下：

赞成：阿富汗、阿尔巴尼亚、阿尔及利亚、安道尔、安提瓜和巴布达、阿根廷、澳大利亚、奥地利、阿塞拜疆、巴哈马、巴林、孟加拉国、巴巴多斯、比利时、伯利兹、不丹、玻利维亚、波斯尼亚—黑塞哥维那、博茨瓦纳、巴西、文莱达鲁萨兰国、保加利亚、柬埔寨、加拿大、佛得角、智利、中国、哥伦比亚、哥斯达黎加、克罗地亚、塞浦路斯、捷克共和国、丹麦、厄瓜多尔、埃及、萨尔瓦多、爱沙尼亚、埃塞俄比亚、斐济、芬兰、法国、加蓬、冈比亚、格鲁吉亚、德国、希腊、几内亚、圭亚那、海地、洪都拉斯、匈牙利、冰岛、印度尼西亚、伊朗伊斯兰共和国、爱尔兰、以色列、意大利、牙买

加、日本、约旦、哈萨克斯坦、肯尼亚、科威特、吉尔吉斯斯坦、拉脱维亚、黎巴嫩、莱索托、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列支敦士登、立陶宛、卢森堡、马拉维、马来西亚、马尔代夫、马里、马耳他、马绍尔群岛、毛里塔尼亚、墨西哥、密克罗尼西亚联邦、蒙古、摩洛哥、尼泊尔、荷兰、新西兰、尼加拉瓜、尼日尔、挪威、阿曼、巴基斯坦、巴拿马、巴布亚新几内亚、巴拉圭、秘鲁、菲律宾、波兰、葡萄牙、卡塔尔、大韩民国、摩尔多瓦共和国、罗马尼亚、圣基茨和尼维斯、萨摩亚、圣马力诺、沙特阿拉伯、塞内加尔、塞拉利昂、新加坡、斯洛伐克、斯洛文尼亚、南非、西班牙、斯里兰卡、苏丹、苏里南、瑞典、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泰国、前南斯拉夫的马其顿共和国、特立尼达和多巴哥、突尼斯、土耳其、乌克兰、阿拉伯联合酋长国、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美利坚合众国、乌拉圭、乌兹别克斯坦、委内瑞拉、也门。

反对：无

弃权：安哥拉、白俄罗斯、科特迪瓦、加纳、印度、纳米比亚、尼日利亚、俄罗斯联邦、卢旺达、多哥、乌干达、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赞比亚、津巴布韦。

17. 决议草案通过后，日本代表发了言（见 A/C.3/49/SR.66）。

B. 决议草案A/C.3/49/L.43

18. 在12月8日第59次会议上，瑞典代表代表安道尔、亚美尼亚、澳大利亚、奥地利、比利时、贝宁、保加利亚、加拿大、智利、哥斯达黎加、丹麦、爱沙尼亚、芬兰、法国、德国、希腊、匈牙利、冰岛、爱尔兰、意大利、列支敦士登、卢森堡、荷兰、挪威、巴拿马、波兰、葡萄牙、摩尔多瓦共和国、罗马尼亚、俄罗斯联邦、西班牙、瑞典和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提出一项题为“缅甸境内的人权情况”的决议草案（A/C.3/49/L.43）。后来阿根廷、立陶宛、毛里求斯、南非和美

利坚合众国也加入为提案国。

19. 在同一次会议上，瑞典代表表示俄罗斯联邦并非该决议草案的提案国。
20. 在12月13日第64次会议上，缅甸和也门代表发了言(见A/C.3/49/SR.64)。
21. 在同一次会议上，委员会未经表决通过了决议草案A/C.3/49/L.43(见第61段，决议草案二)。

C. 决议草案A/C.3/49/L.44

22. 在12月8日第59次会议上，美利坚合众国代表代表安道尔、阿根廷、澳大利亚、奥地利、比利时、加拿大、丹麦、芬兰、法国、德国、希腊、匈牙利、冰岛、爱尔兰、以色列、意大利、日本、列支敦士登、卢森堡、荷兰、挪威、波兰、葡萄牙、西班牙、瑞典、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和美利坚合众国提出一项题为“苏丹境内的人权情况”的决议草案(A/C.3/49/L.44)。

23. 后来波兰代表撤销其作为该决议草案的提案国的身份。
24. 美利坚合众国代表在提出该决议草案时口头订正了序言部分第17段如下：删除“报道”二字，并将“对于…问题”等字改为“对于特别报告员报告内所载有关举目无亲的未成年人的情况”等字。
25. 在12月13日第65次会议上，苏丹和尼日利亚代表发了言(见A/C.3/49/SR.65)。

26. 在同一次会议上，委员会经记录表决以93票对13票，47票弃权通过经口头订正的决议草案A/C.3/49/L.44(见第61段，决议草案三)。表决情况如下：

赞成：阿尔巴尼亚、阿尔及利亚、安道尔、安哥拉、安提瓜和巴布达、阿根廷、亚美尼亚、澳大利亚、奥地利、巴哈马、巴巴多斯、白俄罗斯、比利时、伯利兹、贝宁、玻利维亚、博茨瓦纳、巴西、保加利亚、加拿大、智利、哥伦比亚、哥斯达黎加、克罗地亚、捷克共和国、丹麦、厄瓜多尔、萨尔瓦多、厄立特里亚、爱沙尼亚、芬兰、法国、格鲁吉亚、德国、圭亚那、海地、洪都

拉斯、匈牙利、冰岛、爱尔兰、以色列、意大利、牙买加、日本、哈萨克斯坦、拉脱维亚、列支敦士登、立陶宛、卢森堡、马达加斯加、马拉维、马耳他、毛里求斯、墨西哥、密克罗尼西亚联邦、蒙古、纳米比亚、尼泊尔、荷兰、新西兰、尼加拉瓜、挪威、巴拉圭、秘鲁、波兰、葡萄牙、摩尔多瓦共和国、罗马尼亚、俄罗斯联邦、圣基茨和尼维斯、萨摩亚、圣马力诺、新加坡、斯洛伐克、斯洛文尼亚、所罗门群岛、南非、西班牙、苏里南、瑞典、前南斯拉夫的马其顿共和国、特立尼达和多巴哥、土耳其、乌干达、乌克兰、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美利坚合众国、乌拉圭、乌兹别克斯坦、委内瑞拉、赞比亚、津巴布韦。

反对: 阿富汗、中国、古巴、印度、印度尼西亚、伊朗伊斯兰共和国、伊拉克、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缅甸、巴基斯坦、苏丹、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越南。

弃权: 巴林、孟加拉国、不丹、文莱达鲁萨兰国、布基纳法索、布隆迪、喀麦隆、科特迪瓦、塞浦路斯、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埃及、埃塞俄比亚、斐济、加蓬、加纳、危地马拉、几内亚、约旦、肯尼亚、科威特、吉尔吉斯斯坦、老挝人民民主共和国、黎巴嫩、莱索托、马来西亚、马尔代夫、马里、马绍尔群岛、毛里塔尼亚、摩洛哥、莫桑比克、尼日尔、尼日利亚、阿曼、巴拿马、巴布亚新几内亚、菲律宾、卡塔尔、大韩民国、沙特阿拉伯、塞拉利昂、斯里兰卡、斯威士兰、泰国、多哥、突尼斯、阿拉伯联合酋长国。

D. 决议草案A/C.3/49/L.45

27. 在12月8日第59次会议上，澳大利亚代表代表澳大利亚、奥地利、柬埔寨、加拿大、法国、荷兰、瑞典和美利坚合众国提出一项题为“柬埔寨境内的人权情况”的决议草案(A/C.3/49/L.45)，并作了口头订正。后来安道尔、以色列、日本、新西兰和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也加入为提案国。口头订正案文如下：

(a) 执行部分第7段，“现有资源”等字改为“联合国经常预算”；

(b) 执行部分第18段内，英文本“cooperating”改为“cooperation”，中文本无需更改；

(c) 执行部分第19段内，“请秘书长继续利用”等字改为“赞赏地注意到联合国秘书长利用”。

28. 在12月13日第65次会议上，委员会未经表决通过经口头订正的决议草案A/C.3/49/L.45(见第61段，决议草案四)。

E. 决议草案A/C.3/49/L.46

29. 在12月8日第59次会议上，美利坚合众国代表澳大利亚、比利时、保加利亚、加拿大、丹麦、芬兰、法国、德国、匈牙利、冰岛、爱尔兰、以色列、日本、卢森堡、荷兰、挪威、葡萄牙、摩尔多瓦共和国、罗马尼亚、瑞典、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和美利坚合众国提出一项题为“古巴境内的人权情况”的决议草案(A/C.3/49/L.46)，并口头订正执行部分第4段：删除“无可争辩的”等字，后来，阿尔巴尼亚、捷克共和国、多米尼加共和国、马绍尔群岛和前南斯拉夫的马其顿共和国也加入为提案国。

30. 在12月13日第65次会议上，墨西哥、乌拉圭和古巴代表发了言(A/C.3/49/SR.65)。

31. 在同一次会议上，委员会经记录表决以62票对22票，64票弃权通过经口头订正的决议草案A/C.3/49/L.46(见第61段，决议草案五)。表决情况如下：

赞成：阿尔巴尼亚、安道尔、阿根廷、亚美尼亚、澳大利亚、奥地利、比利时、保加利亚、加拿大、智利、哥斯达黎加、克罗地亚、塞浦路斯、捷克共和国、丹麦、厄瓜多尔、萨尔瓦多、爱沙尼亚、芬兰、法国、格鲁吉亚、德国、希腊、海地、匈牙利、冰岛、爱尔兰、以色列、意大利、日本、科威特、拉脱维亚、列支敦士登、立陶宛、卢森堡、马耳他、马绍尔群岛、荷兰、新西兰、尼加拉瓜、挪威、巴拉圭、波兰、葡萄牙、大韩民国、摩尔多瓦共和

国、罗马尼亚、俄罗斯联邦、萨摩亚、圣马力诺、沙特阿拉伯、斯洛伐克、斯洛文尼亚、所罗门群岛、西班牙、瑞典、前南斯拉夫的马其顿共和国、土耳其、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美利坚合众国、乌拉圭、乌兹别克斯坦。

反对: 安哥拉、中国、古巴、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加纳、印度、印度尼西亚、伊朗伊斯兰共和国、伊拉克、老挝人民民主共和国、莱索托、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缅甸、纳米比亚、南非、苏丹、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乌干达、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越南、赞比亚、津巴布韦。

弃权: 阿富汗、阿尔及利亚、安提瓜和巴布达、阿塞拜疆、巴哈马、巴林、孟加拉国、巴巴多斯、白俄罗斯、伯利兹、贝宁、不丹、玻利维亚、博茨瓦纳、巴西、文莱达鲁萨兰国、布基纳法索、布隆迪、喀麦隆、佛得角、哥伦比亚、科特迪瓦、埃及、厄立特里亚、埃塞俄比亚、斐济、加蓬、几内亚、圭亚那、牙买加、约旦、哈萨克斯坦、肯尼亚、吉尔吉斯斯坦、黎巴嫩、马拉维、马来西亚、马尔代夫、马里、毛里塔尼亚、毛里求斯、墨西哥、密克罗尼西亚联邦、摩洛哥、莫桑比克、尼日尔、尼日利亚、巴基斯坦、巴拿马、巴布亚新几内亚、秘鲁、菲律宾、圣基茨和尼维斯、塞拉利昂、新加坡、斯里兰卡、苏里南、斯威士兰、泰国、多哥、特立尼达和多巴哥、突尼斯、乌克兰、委内瑞拉。

32. 通过该决议草案后，巴西和俄罗斯联邦代表发了言（见A/C.3/49/SR.65）。

F. 决议草案A/C.3/49/L.48

33. 在12月8日第59次会议上，委内瑞拉代表代表安提瓜和巴布达、阿根廷、巴哈马、巴巴多斯、比利时、玻利维亚、巴西、加拿大、智利、哥伦比亚、哥斯达黎加、古巴、丹麦、芬兰、法国、德国、希腊、危地马拉、圭亚那、海地、冰岛、爱尔兰、意大利、牙买加、日本、卢森堡、墨西哥、尼加拉瓜、挪威、巴拿马、巴拉圭、秘鲁、葡萄牙、西班牙、瑞典、瑞士、突尼斯、乌拉圭、委内瑞拉、津巴布韦。

圭、秘鲁、西班牙、苏里南、瑞典、特立尼达和多巴哥、美利坚合众国、乌拉圭和委内瑞拉提出一项题为“海地境内的人权情况”的决议草案(A/C.3/49/L.48)，后来安道尔、澳大利亚、厄瓜多尔、格鲁吉亚、洪都拉斯、以色列、葡萄牙和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也加入为提案国。

34. 在12月13日第65次会议上，委员会未经表决通过决议草案A/C.3/49/L.48(见第61段，决议草案六)。

35. 通过该决议草案后，海地代表发了言(见A/C.3/49/SR.65)。

G. 决议草案A/C.3/49/L.52

36. 在12月9日第61次会议上，德国代表代表安道尔、澳大利亚、奥地利、比利时、加拿大、哥斯达黎加、丹麦、芬兰、法国、德国、希腊、匈牙利、冰岛、爱尔兰、意大利、日本、列支敦士登、卢森堡、荷兰、挪威、葡萄牙、西班牙、瑞典、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和美利坚合众国提出一项题为“伊朗伊斯兰共和国境内的人权情况”(A/C.3/49/L.52)，后来洪都拉斯也加入为提案国。

37. 在12月13日第65次会议上，阿尔及利亚、伊朗伊斯兰共和国和马尔代夫的代表发了言(见A/C.3/49/SR.65)。

38. 在同一次会议上，委员会经记录表决以68票对23票，56票弃权通过决议草案A/C.3/49/L.52(见第61段，决议草案七)。表决情况如下：

赞成：阿尔及利亚、安道尔、安提瓜和巴布达、阿根廷、澳大利亚、奥地利、巴哈马、巴巴多斯、白俄罗斯、比利时、伯利兹、玻利维亚、博茨瓦纳、巴西、加拿大、智利、哥斯达黎加、捷克共和国、丹麦、厄瓜多尔、萨尔瓦多、斐济、芬兰、法国、德国、希腊、圭亚那、海地、洪都拉斯、匈牙利、冰岛、伊拉克、爱尔兰、以色列、意大利、日本、列支敦士登、卢森堡、马拉维、马耳他、马绍尔群岛、毛里求斯、墨西哥、密克罗尼西亚联邦、蒙古、荷兰、新西兰、尼加拉瓜、挪威、巴拉圭、秘鲁、葡萄牙、俄罗斯联邦、圣基

茨和尼维斯、萨摩亚、圣马力诺、斯洛伐克、斯洛文尼亚、所罗门群岛、南非、西班牙、苏里南、瑞典、特立尼达和多巴哥、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美利坚合众国、委内瑞拉、赞比亚。

反对: 阿富汗、亚美尼亚、阿塞拜疆、孟加拉国、文莱达鲁萨兰国、中国、古巴、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印度、印度尼西亚、伊朗伊斯兰共和国、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马来西亚、马尔代夫、缅甸、阿曼、巴基斯坦、卡塔尔、斯里兰卡、苏丹、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土库曼斯坦、越南。

弃权: 阿尔巴尼亚、安哥拉、巴林、贝宁、不丹、保加利亚、布基纳法索、布隆迪、喀麦隆、哥伦比亚、科特迪瓦、塞浦路斯、埃及、厄立特里亚、爱沙尼亚、埃塞俄比亚、加蓬、格鲁吉亚、加纳、危地马拉、几内亚、牙买加、约旦、哈萨克斯坦、肯尼亚、吉尔吉斯斯坦、老挝人民民主共和国、黎巴嫩、莱索托、马里、毛里塔尼亚、莫桑比克、纳米比亚、尼泊尔、尼日尔、尼日利亚、巴拿马、巴布亚新几内亚、菲律宾、波兰、大韩民国、摩尔多瓦共和国、罗马尼亚、沙特阿拉伯、塞拉利昂、新加坡、斯威士兰、泰国、前南斯拉夫的马其顿共和国、多哥、突尼斯、乌干达、乌克兰、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乌拉圭、津巴布韦。

H. 决议草案A/C.3/49/L.53

39. 在12月9日第61次会议上，德国代表以下列国家名义提出了题为“伊拉克境内的人权情况”的决议草案(A/C.3/49/L.53): 安道尔、澳大利亚、奥地利、比利时、加拿大、哥斯达黎加、丹麦、芬兰、法国、德国、希腊、匈牙利、冰岛、爱尔兰、以色列、意大利、日本、科威特、列支敦士登、卢森堡、荷兰、挪威、葡萄牙、西班牙、瑞典、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和美利坚合众国。随后，阿根廷加入为提案国。

40. 在12月13日第65次会议上，伊拉克代表和科威特代表发了言(见A/C.3/49/SR.65)。

41. 在同次会议上，委员会进行记录表决，以105票对3票，45票弃权，通过了决议

草案A/C.4/49/L.53(见第61段,决议草案八)。表决情况如下:

赞成: 阿尔巴尼亚、安道尔、安哥拉、安提瓜和巴布达、阿根廷、亚美尼亚、澳大利亚、奥地利、阿塞拜疆、巴哈马、巴巴多斯、白俄罗斯、比利时、伯利兹、不丹、玻利维亚、波斯尼亚—黑塞哥维那、博茨瓦纳、巴西、保加利亚、加拿大、佛得角、智利、哥伦比亚、哥斯达黎加、克罗地亚、塞浦路斯、捷克共和国、丹麦、厄瓜多尔、萨尔瓦多、爱沙尼亚、斐济、芬兰、法国、格鲁吉亚、德国、加纳、希腊、几内亚、圭亚那、海地、洪都拉斯、匈牙利、冰岛、伊朗伊斯兰共和国、爱尔兰、以色列、意大利、牙买加、日本、哈萨克斯坦、科威特、拉脱维亚、黎巴嫩、列支敦士登、立陶宛、卢森堡、马拉维、马尔代夫、马耳他、马绍尔群岛、毛里求斯、墨西哥、密克罗尼西亚联邦、蒙古、荷兰、新西兰、尼加拉瓜、挪威、巴拿马、巴布亚新几内亚、巴拉圭、秘鲁、波兰、葡萄牙、大韩民国、摩尔多瓦共和国、罗马尼亚、俄罗斯联邦、圣基茨和尼维斯、萨摩亚、圣马力诺、沙特阿拉伯、塞内加尔、新加坡、斯洛伐克、斯洛文尼亚、所罗门群岛、南非、西班牙、苏里南、斯威士兰、瑞典、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前南斯拉夫的马其顿共和国、特立尼达和多巴哥、土耳其、乌克兰、阿拉伯联合酋长国、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美利坚合众国、乌拉圭、委内瑞拉、赞比亚。

反对: 伊拉克、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苏丹。

弃权: 阿富汗、阿尔及利亚、巴林、孟加拉国、贝宁、文莱达鲁萨兰国、布基纳法索、布隆迪、喀麦隆、中国、科特迪瓦、古巴、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厄立特里亚、埃塞俄比亚、加蓬、危地马拉、印度、印度尼西亚、约旦、肯尼亚、吉尔吉斯斯坦、老挝人民民主共和国、莱索托、马来西亚、马里、毛里塔尼亚、摩洛哥、莫桑比克、缅甸、纳米比亚、尼泊尔、尼日尔、尼日利亚、巴基斯坦、菲律宾、塞拉利昂、斯里兰卡、泰国、多哥、突尼斯、乌干达、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越南、津巴布韦。

42. 决议草案通过后，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代表和俄罗斯联邦代表发了言（见A/C.3/49/SR.65）。

I. 决议草案A/C.3/49/L.58

43. 在12月10日第62次会议上，委员会秘书读出了对题为“科索沃境内的人权情况”的决议草案（A/C.3/49/L.58）的更正如下：

- (a) 在序言部分第四段(c)分段，在“领袖”一词之后增添“和活动”三字，
- (b) 在执行部分第3(c)段，在“居民”一词之前增添“其”一字。

44. 在同次会议上，阿尔巴尼亚代表以下列国家名义提出了决议草案：阿富汗、阿尔巴尼亚、奥地利、孟加拉国、波斯尼亚—黑塞哥维那、智利、克罗地亚、丹麦、埃及、芬兰、德国、冰岛、伊朗伊斯兰共和国、爱尔兰、意大利、科威特、马来西亚、摩洛哥、荷兰、挪威、巴基斯坦、葡萄牙、沙特阿拉伯、塞内加尔、瑞典、突尼斯和土耳其，以及吉布提、约旦、吉尔吉斯斯坦、卢森堡、马尔代夫、卡塔尔、阿拉伯联合酋长国和美利坚合众国。随后，安道尔、加拿大和法国加入为提案国。阿尔巴尼亚代表并对决议草案作了口头订正如下：

- (a) 执行部分第3(d)段订正为“重新开放阿尔巴尼亚族的文化科学机构”；
- (b) 在执行部分第3(e)段，以“继续”一词取代“恢复”两字。

45. 在12月13日第65次会议上，俄罗斯联邦代表和印度尼西亚代表发了言（见A/C.3/49/SR.65）。

46. 在同次会议上，委员会进行记录表决，以105票对3票，36票弃权，通过了经口头订正的决议草案A/C.3/49/L.58（见第61段，决议草案九）。表决情况如下：

赞成：阿富汗、阿尔巴尼亚、阿尔及利亚、安道尔、安提瓜和巴布达、阿根廷、澳大利亚、奥地利、阿塞拜疆、巴哈马、巴林、孟加拉国、巴巴多斯、比利时、伯利兹、玻利维亚、波斯尼亚—黑塞哥维那、巴西、保加利亚、柬埔寨、加拿大、佛得角、智利、哥伦比亚、哥斯达黎加、克罗地亚、塞浦路

斯、捷克共和国、丹麦、厄瓜多尔、埃及、萨尔瓦多、爱沙尼亚、斐济、芬兰、法国、德国、圭亚那、海地、洪都拉斯、匈牙利、冰岛、印度尼西亚、伊朗伊斯兰共和国、爱尔兰、以色列、意大利、日本、约旦、科威特、吉尔吉斯斯坦、拉脱维亚、黎巴嫩、莱索托、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列支敦士登、立陶宛、卢森堡、马来西亚、马尔代夫、马里、马耳他、马绍尔群岛、毛里塔尼亚、毛里求斯、墨西哥、密克罗尼西亚联邦、蒙古、摩洛哥、莫桑比克、荷兰、新西兰、尼加拉瓜、尼日尔、挪威、阿曼、巴基斯坦、巴拿马、巴布亚新几内亚、巴拉圭、亚美尼亚、萨摩亚、圣马力诺、沙特阿拉伯、塞内加尔、斯洛伐克、斯洛文尼亚、所罗门群岛、南非、西班牙、苏里南、瑞典、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突尼斯、土耳其、阿拉伯联合酋长国、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美利坚合众国、乌拉圭、乌兹别克斯坦。

反对：印度、俄罗斯联邦、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

弃权：安哥拉、白俄罗斯、不丹、文莱达鲁萨兰国、布基纳法索、布隆迪、喀麦隆、中国、科特迪瓦、埃塞俄比亚、加蓬、格鲁吉亚、加纳、希腊、危地马拉、几内亚、牙买加、肯尼亚、马拉维、纳米比亚、尼泊尔、尼日利亚、秘鲁、菲律宾、摩尔多瓦共和国、塞拉利昂、新加坡、斯里兰卡、泰国、前南斯拉夫的马其顿共和国、特立尼达和多巴哥、乌干达、乌克兰、委内瑞拉、赞比亚、津巴布韦。

47. 决议草案通过后，希腊、印度、秘鲁和阿尔巴尼亚等国代表发了言（见A/C.3/49/SR.65）。

J. 决议草案A/C.3/49/L.61

48. 在12月10日第62次会议上，波斯尼亚—黑塞哥维那代表以下列国家名义提出了题为“前南斯拉夫境内武装冲突地区中对妇女的强奸和凌辱”的决议草案（A/C.3/49/L.61）：阿富汗、阿尔巴尼亚、安道尔、阿根廷、澳大利亚、奥地利、阿塞

拜疆、巴林、孟加拉国、比利时、波斯尼亚—黑塞哥维那、博茨瓦纳、加拿大、智利、哥斯达黎加、克罗地亚、丹麦、吉布提、多米尼加共和国、埃及、芬兰、法国、德国、希腊、危地马拉、几内亚、几内亚比绍、匈牙利、冰岛、印度尼西亚、伊朗伊斯兰共和国、爱尔兰、以色列、意大利、约旦、科威特、拉脱维亚、列支敦士登、卢森堡、马来西亚、马耳他、摩纳哥、摩洛哥、荷兰、新西兰、尼加拉瓜、挪威、阿曼、巴基斯坦、葡萄牙、卡塔尔、沙特阿拉伯、塞内加尔、斯洛文尼亚、西班牙、苏丹、瑞典、前南斯拉夫的马其顿共和国、突尼斯、土耳其、阿拉伯联合酋长国、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美利坚合众国、乌拉圭和也门。随后，文莱达鲁萨兰国、柬埔寨、萨尔瓦多、日本、吉尔吉斯斯坦、马绍尔群岛、尼泊尔、尼日利亚、巴布亚新几内亚和菲律宾加入为提案国。

49. 在12月14日第67次会议上，波斯尼亚—黑塞哥维那代表对决议草案作了口头订正如下：在执行部分第17段，以“在特别报告员未获准进入的地区”一语取代“在塞族控制地区”等字。

50. 在同次会议上，委员会未经表决通过了经口头订正的决议草案A/C.3/49/L.61(见第61段，决议草案十)。

51. 决议草案通过后，俄罗斯联邦代表发了言(见A/C.3/49/SR.67)。

K. 决议草案A/C.3/49/L.62

52. 在12月13日第65次会议上，加拿大代表以下列国家名义提出了题为“卢旺达境内的人权情况”的决议草案(A/C.3/49/L.62)：阿尔巴尼亚、安道尔、澳大利亚、比利时、贝宁、博茨瓦纳、柬埔寨、喀麦隆、加拿大、智利、哥斯达黎加、丹麦、芬兰、法国、加蓬、德国、希腊、几内亚、匈牙利、冰岛、爱尔兰、以色列、意大利、列支敦士登、卢森堡、马耳他、荷兰、新西兰、挪威、巴拿马、大韩民国、卢旺达、斯洛文尼亚、西班牙、瑞典、多哥、突尼斯和美利坚合众国。随后，科特迪瓦、捷克共和国和葡萄牙加入为提案国。加拿大代表并对执行部分第4段作

了口头订正如下：删除“人权或”三字，并在“国际人道主义法的人”一词之后插入“或对严重侵犯人权行为负责的人”等字。

53. 随后，加拿大代表宣布卢旺达和喀麦隆不是决议草案提案国。
54. 在12月14日第67次会议上，贝宁代表发了言（见A/C.3/49/SR.67）。
55. 在同次会议上，委员会未经表决通过了经口头订正的决议草案A/C.3/49/L.62（见第61段，决议草案十一）。
56. 决议草案通过后，日本代表发了言（见A/C.3/49/SR.67）。

L. 决议草案A/C.3/49/L.63

57. 在12月10日第62次会议上，委员会主席提出了题为“阿富汗境内的人权情况”的决议草案（A/C.3/49/L.63）。
58. 在12月14日第67次会议上，代理主席对决议草案作了口头订正如下：
 - (a) 在序言部分第十段，在“努力”一词之前插入“种种”两字，删除“阿富汗政府”等字，并在第一句之后增添“包括阿富汗政府所作出的努力采取的主动行动，”一句；
 - (b) 在序言部分第二十一段，在“申明”一词之后增添“1992年”等字，并以“党派”一词取代“团体”两字；
 - (c) 在执行部分第3段，以“三百多万”一词取代“四百万”等字；
 - (d) 删除执行部分第7段，并相应将执行部分以后各段重新编号；
 - (e) 在执行部分现有第8段，以“Afhtan Government”一词取代“Government of Afhtanistan”。
59. 在同次会议上，委员会未经表决通过了经口头订正的决议草案A/C.3/49/L.63（见第61段，决议草案十二）。

M. 大会审议的与人权情况及特别报告员和代表的报告相关的文件

60. 在12月14日第67次会议上,根据代理主席的提议,委员会决定建议大会注意在项目100(c)下审议的文件(见第62段)。

三、第三委员会的建议

61. 第三委员会建议大会通过下列决议草案:

决议草案一

波斯尼亚—黑塞哥维那共和国、克罗地亚
共和国和南斯拉夫联邦共和国(塞尔维亚和黑山)
境内的
人权情况

大会,

本着《联合国宪章》、《世界人权宣言》、¹⁶《国际人权盟约》、¹⁷《消除一切形式种族歧视国际公约》、¹⁸《儿童权利公约》、¹⁹《防止及惩治灭绝种族罪公约》、²⁰《禁止酷刑和其他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和处罚公约》、²¹《消除对妇女一切形式歧视公约》²²和其他国际人道主义法包括1949年8月12日保

¹⁶ 第2106 A(XX)号决议,附件。

¹⁷ 第2200 A(XXI)号决议,附件。

¹⁸ 第2106 A(XX)号决议,附件。

¹⁹ 第44/25号决议,附件。

²⁰ 第260 A(III)号决议。

²¹ 第39/46号决议,附件。

²² 第34/180号决议,附件。

护战争受害者的各项《日内瓦公约》²³及其1977年《附加议定书》²⁴文书所载的宗旨和原则以及欧洲安全和合作会议各成员国所承担的原则和承诺，

严重关切波斯尼亚—黑塞哥维那共和国、克罗地亚共和国和南斯拉夫联邦共和国(塞尔维亚和黑山)领土内的人间悲剧，以及在波斯尼亚—黑塞哥维那处于波斯尼亚塞族人控制下的地区内和在克罗地亚共和国处于克罗地亚塞族人控制下的地区内正在继续发生的大规模和有步骤地侵犯人权的行为，

回顾其1993年12月20日第48/153号决议和人权委员会1994年3月9日第1994/72号决议²⁵ 以及安全理事会1994年3月4日第900(1994)号决议，其中安理会要求所有各方让平民和人道主义物品享有进出萨拉热窝和在城内的通行自由，

特别回顾安全理事会1993年2月22日第808(1993)号、1993年5月25日第827(1993)号和1993年8月9日第855(1993)号决议，其中除其他外，要求前南斯拉夫境内所有各方和其他有关方面立即停止一切违反国际人道主义法的行为，请秘书长设立一个专家委员会以审查和分析有关前南斯拉夫境内所犯的严重违反国际人道主义法行为的资料，并决定设立一个国际法庭来起诉应对这种违法行为负责的人，

还回顾安全理事会1993年5月6日第824(1993)号和1993年6月4日第836(1993)号决议，其中安理会宣布应将萨拉热窝、图兹拉、泽帕、戈拉日德、比哈奇、斯雷布雷尼察及其周围地区视为安全区，并应让国际人道主义机构自由无阻地进入这些地区，

²³ 《联合国条约汇编》，第75卷，第970至973号。

²⁴ 同上，第1125卷，第17512和17513号。

²⁵ 见《经济及社会理事会正式记录，1994年，补编第4号》(E/1994/24)，第二章，A节。

严重关切波斯尼亚—黑塞哥维那各地的局势以及萨拉热窝、图兹拉、戈拉日德、泽帕和斯雷布雷尼察等安全区迅速恶化的局势，尤其是比哈奇安全区受到明目张胆的侵犯，遭到波斯尼亚塞族部队和克罗地亚塞族部队的持续袭击，

感谢联合国、欧洲联盟、美利坚合众国和俄罗斯联邦的代表努力协助各方解决波斯尼亚—黑塞哥维那境内的冲突以及美利坚合众国和俄罗斯联邦的大使及欧洲联盟和联合国的代表在萨格勒布努力实现停火并最终解决克罗地亚的局势，所有这些努力如得到各方接受，就可以大大改善波斯尼亚—黑塞哥维那、克罗地亚和南斯拉夫联邦共和国(塞尔维亚和黑山)境内所有民族成员的人权情况，

赞赏地注意到联合国保护部队努力协助创造条件，争取和平解决波斯尼亚—黑塞哥维那共和国和克罗地亚共和国境内的冲突和对人道主义援助的运送提供保护，并注意到联合国保护部队在波斯尼亚—黑塞哥维那共和国和在克罗地亚共和国联合国保护区执行任务时遇到种种障碍，

欢迎1994年3月1日在华盛顿协定签署的结构协定和波斯尼亚联邦的成立，这已便利了人道主义物品的运送并可作为解决本区域族裔和解的模式，

支持在唤醒良知基金会1992年在苏黎世和1994年在伊斯坦布尔举行的宗教间首脑会议上穆斯林、天主教和东正教宗教领袖所签订的声明，

鼓励国际社会通过联合国及其他国际组织并以双边方式采取行动，加强对波斯尼亚—黑塞哥维那共和国、波斯尼亚联邦和克罗地亚共和国的人道主义援助，

严重关切波斯尼亚—黑塞哥维那共和国、克罗地亚共和国和南斯拉夫联邦共和国(塞尔维亚和黑山)境内侵犯人权的情况，特别是继续采取的令人憎恶的种族清洗做法，这是那里发生的绝大多数侵犯人权事件的直接肇因，其主要受害者是面临几遭灭绝威胁的穆斯林居民以及克罗地亚人和非塞尔维亚人，

感到惊愕是许多失踪的人依然下落不明，在波斯尼亚—黑塞哥维那和在克罗地亚境内尤为如此，

痛惜利用族裔紧张关系和极端民族主义现象以遂各种政治目的，借以推动战争

和侵犯人权的行为，

震惊地看到波斯尼亚—黑塞哥维那共和国境内和克罗地亚共和国境内冲突的另一特点是有步骤地毁损和亵渎清真寺、教堂及其他礼拜场所以及文化遗址，

严重关切秘书长关于前南斯拉夫境内武装冲突地区中对妇女的强奸和凌辱的报告²⁶所述的情况，并强调必须就这一事项提出详尽报告，

鼓励为了寻求和平解决办法在前南斯拉夫问题国际会议的框架内继续作出的努力，

欢迎欧洲安全和合作会议正在持续努力恢复其在南斯拉夫联邦共和国(塞尔维亚和黑山)驻留机构，以防止侵犯人权行为的进一步发生，并深切关注南斯拉夫联邦共和国(塞尔维亚和黑山)当局决定驱逐欧洲安全和合作会议和欧洲联盟派到科索沃、桑贾克和伏伊伏丁那的长期监测特派团，而这些地区的人权情况仍然引起极大的关切，

又欢迎欧洲联盟作出重建努力，除其他以外，通过其监测特派团促进对人权和基本自由的尊重，

还欢迎人权委员会前南斯拉夫继承国境内的人权情况特别报告员的报告和建议，尤其是最近的报告，²⁷

1. 赞扬关于前南斯拉夫各个继承国境内人权情况的人权委员会特别报告员的报告，²⁸ 并注意到特别报告员在当地可成为减少该区域侵犯人权事例的一个积极因素；

²⁶ A/48/858。

²⁷ A/49/641-S/1994/1252。

²⁸ 见S/26383、S/26415和S/26469；见《安全理事会正式记录，第四十八年，1993年7月、8月和9月份补编》，S/26383、S/26415和S/26469号文件；还见A/49/641-S/1994/1252。

2. 表示严重关切特别报告员报告中所述关于波斯尼亚—黑塞哥维那共和国、克罗地亚共和国和南斯拉夫联邦共和国(塞尔维亚和黑山)境内部分地区大规模和有步骤侵犯人权和违反人道主义法的事例;
3. 严重关切地注意到特别报告员关于波斯尼亚—黑塞哥维那共和国境内今冬将发生人道主义灾难的结论;
4. 最强烈地谴责冲突各方在波斯尼亚—黑塞哥维那共和国、克罗地亚共和国和南斯拉夫联邦共和国(塞尔维亚和黑山)境内一切侵犯人权和违反国际人道主义法的行为,确认波斯尼亚—黑塞哥维那共和国和克罗地亚共和国境内塞族控制下领土内的领导人、南斯拉夫联邦共和国(塞尔维亚和黑山)境内的塞族准军事部队的指挥官以及政治和军事领导人对大多数的这种侵犯行为应负有首要责任;
5. 谴责南斯拉夫联邦共和国(塞尔维亚和黑山)和波斯尼亚塞族当局继续拒绝让特别报告员在它们控制下的领土内进行调查;
6. 还谴责特别报告员所指的一切具体侵犯行为,所犯的这些行为大都是与波斯尼亚塞族进行的种族清洗有关,其中包括杀害、酷刑、殴打、任意搜查、强奸、失踪、毁屋、强行和非法驱逐、拘禁和其他迫使人们离开家园的暴力行为或暴力威胁;
7. 又谴责对城市和平民地区的胡乱轰击和包围,对非作战人员有步骤的恫吓和谋杀,对重要服务设施的破坏和用军队来对付平民人口和救济行动,包括克罗地亚塞族和波斯尼亚塞族部队利用子母弹和凝固汽油弹攻击非军事目标;
8. 欢迎起诉应对1991年以来前南斯拉夫境内所犯严重违反国际人道主义法行为负责者的国际法庭现已展开诉讼程序,在此情况下,鼓励提供一切必要资源,包括各国及政府间组织和非政府间组织提供充分资金以及自愿捐款,以便国际法庭可不再延迟地履行所规定的职能,审判被控违反国际法的人和惩罚应负责的人;
9. 要求各国作为一项紧急事项,向国际法庭提供专家、资源和服务,以协助调查和起诉被控严重违反国际人道主义法的人;

10. 还要求各国尤其是南斯拉夫联邦共和国(塞尔维亚和黑山)根据安全理事会第827(1993)号决议的要求与国际法庭合作,为调查和审判提供证据,并交出被控犯有国际法院权限之内罪行的人;

11. 注意到1991年1月1日以来前南斯拉夫境内所犯一切严重违反国际人道主义法的行为都在国际法庭的权限之内,并注意到在目前冲突中犯有这类行为的人将须承担责任;

12. 重申国家须为侵犯人权的行为承担责任;

13. 表示完全支持那些侵犯事件的受害者,重申人人有权安全而不失体面地回报家园,认为在胁迫下所作出的影响到财产所有权和其他有关问题的所有行为均属无效,并确认种族清洗的受害者有权获得对损失的合理赔偿,敦促所有各方履行此目的的协议;

14. 谴责一切故意阻挠运送对平民人口至关重要的食品、医疗和其他用品的行为,这些行为可构成严重违反国际人道主义法和国际人权法,还谴责对医疗后送的故意阻挠,并要求所有各方确保它们控制下的所有人员停止这样的行为;

15. 还谴责对联合国保护部队和对为联合国难民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及其他人道主义组织工作的人员进行攻击和其他持续的骚扰,其中多数行为是由波斯尼亚塞族部队犯下的;

16. 憤恨有步骤的强奸行为继续被用来作为对妇女和儿童的一种战争武器和作为种族清洗的工具,确认在此情况下强奸已构成战争罪;

17. 特别报告员的报告指出,克罗地亚境内塞族控制下的地亚领土普遍存在无法无天的现象,留在塞族控制下的城市内的克罗地亚居民和非塞族居民得不到充分保护,他们继续遭受人身暴力和处于不安全之中,对此表示严重关切;

18. 特别报告员的报告指出,波斯尼亚—黑塞哥维那境内联邦控制下的地区地方官员违反人道主义法和国际人权法,限制行动自由的权利,特别是难民或流离失所者回返家园的权利,对此也表示严重关切;

19. 强烈谴责特别报告员最近的报告²⁷所述的现象，即在科索沃、桑贾克、伏伊伏丁那和南斯拉夫联邦共和国(塞尔维亚和黑山)其他地区非塞族居民遭到警察暴力的情形日增，并且侵犯公正审判权利的情形也日增；

20. 强烈敦促南斯拉夫联邦共和国(塞尔维亚和黑山)当局采取适当措施，充分尊重所有人权和基本自由，并采取紧急行动确保法治，以防止针对南斯拉夫联邦共和国(塞尔维亚和黑山)境内非塞族居民的任意驱逐、解雇和歧视；

21. 表示严重关切特别报告员所指出的在桑贾克人权情况的日益恶化，特别关切主要是针对穆斯林居民的有步骤的骚扰、殴打、酷刑、无证搜查、任意拘禁和不公正审判等行为；

22. 肯定在前南斯拉夫问题国际会议主持下通过谈判达成和平解决办法将大大有助于改善有关地区的人权情况；

23. 尤其谴责在拘禁时的侵犯人权和违反人道主义法的行为，包括杀害、酷刑和有步骤的强奸行径，要求在国际监督下，立即释放所有被任意或非法拘禁的人，并要求立即关闭1949年8月12日各项《日内瓦公约》²⁸所不允许也不符合《公约》的所有拘禁年所；

24. 重申要求所有各方将波斯尼亚—黑塞哥维那、克罗地亚和南斯拉夫联邦共和国(塞尔维亚和黑山)境内的所有营区、监狱和其他拘禁场所的地点立即通知红十字国际委员会，并要求准许红十字国际委员会、特别报告员及其工作人员、联合国难民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欧洲联盟和欧洲安全和合作会议监测特派团及其他特派团以及其他有关国际组织和区域组织立即、不受阻碍地并且不间断地进入这些拘禁处所；

25. 敦促所有各方特别是南斯拉夫联邦共和国(塞尔维亚和黑山)政府同根据人权委员会第1994/72号决议第24段设立的关于前南斯拉夫领土内失踪的人的“特别程序”²⁹，以确定数以千计的失踪者的下落，公布有关监狱、拘留营和其他拘禁处所的监犯的资料和文件，以求最终查明这些人在哪里，并缓解其家属的痛苦；

26. 南斯拉夫联邦共和国(塞尔维亚和黑山)政府拒绝让欧洲安全和合作会议特派团继续其监测该国领土内特别是在科索沃、桑贾克和伏伊伏丁那的人权情况的工作，并拒绝依照大会第48/153号决议的要求允许秘书处人权事务中心开驻地办事处，敦促该国政府对此重加考虑；

27. 敦促秘书长采取一切必要步骤，确保充分和有效地协调联合国所有机关执见A/49/641-S/1994/1252。行本决议的活动，并敦促与波斯尼亚—黑塞哥维那、克罗地亚和南斯拉夫联邦共和国(塞尔维亚和黑山)领土内情况职责所关的机关同特别报告员和国际法庭密切协调，持续不断地向特别报告员提供它们所掌握的关于波斯尼亚—黑塞哥维那、克罗地亚和南斯拉夫联邦共和国(塞尔维亚和黑山)境内人权情况的所有有关正确资料；

28. 还敦促秘书长在现有资源范围内，为特别报告员执行任务提供一切必要资源，特别是向他提供派驻波斯尼亚—黑塞哥维那、克罗地亚和南斯拉夫联邦共和国(塞尔维亚和黑山)领土内的足够的工作人员，以确保持续有效监测当地人权情况，并同联合国其他有关机关包括联合国保护部队协调；

29. 欢迎克罗地亚和波斯尼亚—黑塞哥维那政府努力在其境内维护人权，并敦促它们履行所作出的人权方面的承诺；

30. 关切地注意到特别报告员过去的许多建议没有得到充分的执行，在一些情况下是由于当地各方的抗拒而没有得到充分的执行，并敦促各方、所有国家和有关组织立即考虑这些建议，特别是考虑特别报告员的下列要求：

(a) 开放人道主义救济走廊，以防止平民的死亡和匮乏，并开放图兹拉机场以便于运送救济品，立即将被拘留者释放到安全的环境中；

(b) 在协助因战争而受精神创伤的妇女和儿童康复的方案的范围内，向强奸受害者提供必要的医疗和心理护理，并由所有有关方面协调协助受害儿童参与社会生活的工作；

(c) 向逃避冲突的难民并向收容这些难民的国家提供更为慷慨的国际援

助；

(d) 增加对因冲突而流离失所的人提供援助的计划的支持，并注意城市家庭和孤儿的特别需要；

(e) 设置自愿基金，以供提供经济和社会援助，协助重建遭到破坏的村镇；

(f) 国际社会应注意有必要有效地反击种族清洗政策；

31. 提请注意必须立即由合格专家紧急调查武科瓦尔附近的万人冢和其他万人冢地点以及据报曾发生屠杀的地点，并请秘书长在现有资源范围内为这项工作提供必要的手段；

32. 请人权委员会在其第五十一届会议上要求特别报告员向大会第五十届会议提出报告；

33. 决定在其第五十届会议上，在题为“人权问题”的项目下，继续审查这一问题。

决议草案二

缅甸境内的人权情况

大会，

重申所有会员国有义务促进和保护《联合国宪章》所述并经《世界人权宣言》²⁹和国际人权盟约³⁰和适用的人权文书所阐述的人权和基本自由，

意识到联合国按照《宪章》，促进和激励对所有人的权利和基本自由的尊重，并意识到《世界人权宣言》申明，“人民的意志是政府权力的基础”，

回顾其1993年12月20日第48/150号决议，

²⁹ 第217 A(III)号决议。

³⁰ 第2200 A(XXI)号决议，附件。

又回顾人权委员会1992年3月3日第1992/58号决议,³¹其中除其他外,决定任命一名特别报告员,与缅甸政府和人民包括被剥夺自由的政治领袖及其家人和律师建立直接接触,以期检查缅甸境内的人权情况并随时注意在将权力移交给文官政府、起草新宪法、解除对人身自由的限制和在缅甸恢复人权方面的任何进展,

又回顾人权委员会1994年3月9日第1994/85号决议,³²其中委员会决定将特别报告员的任期延长一年,

严重关注缅甸政府仍未履行其承诺,采取一切必要措施根据1990年的选举结果走向民主,

还严重关注如特别报告员所报告的缅甸境内的人权继续遭到侵犯,尤其是即审即决和任意处决、酷刑、强迫劳动、强迫迁移、凌辱妇女、有政治动机的逮捕和拘留、限制基本自由包括言论和集会自由,和特别针对族裔和宗教的少数群体实施的压迫措施,

注意到缅甸境内的人权情况致使难民涌入邻近各国,从而给有关国家造成问题,

还注意到缅甸政府响应国际社会、包括大会和人权委员会所表示的关注而采取的措施,包括加入1949年8月12日关于保护战争受害者的各项《日内瓦公约》、³³与缅甸境内若干族裔和宗教的少数群体缔结停火协定,撤回其对《儿童权利公约》³⁴的保留并释放一些政治犯,

欢迎缅甸政府就难民由孟加拉国自愿遣返缅甸的问题与联合国难民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合作,

³¹ 见《经济及社会理事会正式记录,1992年补编第2号》(E/1992/22)第二章,A节。

³² 同上,《1994年,补编第4号》(E/1994/24)第二章,A节。

³³ 联合国《条约汇编》,第75卷,第970-973号。

³⁴ 第44/25号决议。

1. 表示赞赏人权委员会特别报告员的临时报告³⁵及其中所载的结论和建议；
2. 又表示赞赏秘书长的报告；³⁶
3. 痛惜缅甸境内人权继续遭到侵犯；
4. 再次敦促缅甸政府立即无条件释放不经审判而被拘禁已进入第六年的诺贝尔和平奖获得者昂山苏姬，以及其他政治领袖和其余政治犯；
5. 欢迎缅甸政府最近与诺贝尔和平奖获得者昂山苏姬会面，并鼓励缅甸政府与昂山苏姬和其他政治领导，包括与族裔群体的代表进行实质性政治对话，作为促进民族和解与尽早充分恢复民主的最佳办法；
6. 又欢迎缅甸政府与秘书长最近进行的讨论，并进一步鼓励缅甸政府继续与秘书长充分合作；
7. 再次敦促缅甸政府依照其屡次作出的保证，采取一切必要步骤，按照人民在1990年民主选举中所表达的意愿恢复民主，并确保各政党能自由运作；
8. 关切地注意到1990年正式选出的代表大多受到排斥而未能参加为拟订新宪法草案的基本内容而设的国民大会的会议，而且国民大会的目标之一是要维持武装部队参加在该国今后政治生活中的领导作用；并注意到目前仍然没有制订结束国民大会的程序或时间表；
9. 极力敦促缅甸政府采取一切适当措施，允许所有公民按照《世界人权宣言》各项原则自由参加政治进程，并加速向民主过渡的进程，特别是将权力移交给民主选举产生的代表；
10. 敦促缅甸政府确保充分尊重人权和基本自由包括言论和集会自由，以及保护在族裔和宗教上属于少数群体的人的权利并终止对生命权和人格完整的侵犯、酷刑、凌辱妇女、强迫劳动、强迫迁移、被强迫失踪和即审即决；

³⁵ A/49/594和Add.1, 附件。

³⁶ A/49/716。

11. 呼吁缅甸政府考虑加入《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盟约》、³⁰《经济、社会、文化权利国际盟约》³⁰和《禁止酷刑及其他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处罚公约》；³⁷
12. 敦促缅甸政府履行其作为国际劳工组织的《1930年强迫劳动公约》(第29号)和《1984年结社自由及保护组织权公约》(第87号)缔约国的义务；
13. 强调缅甸政府特别重视该国监狱情况，让红十字国际委员会自由和机密地探访被监禁者的重要性；
14. 惋惜最近对若干持异见者包括对国民大会的程序表示异见者判处重刑以及对除别的外设法与特别报告员联系者判刑；
15. 还惋惜尽管一些政治犯已获释放，许多政治领袖仍被剥夺自由和基本权利；
16. 叼请缅甸政府充分尊重1949年8月12日各项《日内瓦公约》⁵所规定的义务，特别是其共同第3条中的义务，并利用公允的人道主义机构所可能提供的各种服务；
17. 表示关注缅甸军队士兵1994年7月21日攻击哈洛哈尼平民难民营；
18. 鼓励缅甸政府创造必要条件确保难民停止流入邻近国家并方便他们在安全和体面和条件下迅速遣返和充分融入社会；
19. 请秘书长与缅甸政府继续讨论以协助执行本决议和协助其旨在实现民族和解的努力，并向大会第五十届会议和人权委员会第五十一次会议提出报告；
20. 决定在其第五十届会议上继续审议这个问题。

³⁷ 第39/46号决议，附件。

决议草案三

苏丹境内的人权情况

大会，

本着《联合国宪章》、《世界人权宣言》、³⁸国际人盟约³⁹和《消除一切形式种族歧视国际公约》，⁴⁰

重申所有会员国均有义务促进和保护人权和基本自由并履行这个领域各项文书所规定的义务，

回顾1992年6月29日至7月1日在达喀尔举行的非洲统一组织国家元首和政府首脑会议第二十八届常会通过的关于加强非洲国家合作与协调的 AHG/Res. 213 (XXVIII)号决议，⁴¹并回顾1990年7月在亚的斯亚贝巴举行的第二十六届常会上通过的AHG/Dec 1.1(XXVI)号宣言，⁴²

又回顾大会1993年12月20日第48/147号决议和人权委员会1994年3月9日关于苏丹境内人权情况的第1994/79号决议，⁴³

深为关切地注意到关于苏丹境内人权遭到严重侵犯的各项报道，尤其是即审即决、未经审判的拘留、强迫逐离家园和施加酷刑，这些情况已在除其他外，酷刑问题特别报告员和法外处决、即审即决或任意处决问题特别报告员提交人权委员会第四十八届会议的报告，⁴⁴宗教不容忍问题特别报告员提交人权委员会第四十九届会议的报告、⁴⁵法外处决、即审即决或任意处决问题特别报告员和酷刑问题特别报告员提交人权委员会第五十届会议的报告⁴⁶中有所叙述，

欢迎苏丹境内人权问题特别报告员最近一次的报告，⁴⁷并关切地注意到苏丹境内持续发生侵犯人权事件，

³⁸ 第217 A(III)号决议。

³⁹ 第2200 A(XXI)号决议，附件。

⁴⁰ 第2106 A(XX)号决议，附件。

回顾人权委员会第五十届会议主席在人权委员会第61次会议上的发言,⁴³其中指出特别报告员是国际社会庄严决定产生的结果，并指出对特别报告员的人格表示怀疑，就是对人权委员会本身表示怀疑，

对苏丹政府的飞机一再攻击南部苏丹境内非军事目标感到关切，这种攻击明显违反国际人道主义法，加重平民的苦难，并造成平民包括救济工作人员在内的伤亡，

强调苏丹境内冲突所有各方均有义务保护救济工作人员，

深切关注平民人口在获取人道主义援助方面继续遭到阻碍，这种阻碍威胁到人的生命并且是对人的尊严的侵犯，但对苏丹政府同其他各方、捐助国政府和国际私人志愿机构就人道主义援助的运送不断进行对话表示欢迎，并希望这种对话结果能够改善合作以利人道主义援助运送给所有困境中的人，

震惊地注意到苏丹境内有大批国内流离失所的人和受到歧视的人、包括人权遭到侵犯被强迫流离失所的少数民族群体，他们需要获得救济援助和保护，

又震惊地注意到大批难民涌入邻国，认识到这种情况为这些国家所带来的负担，但对收容和国际社会协助难民的努力表示赞赏，

⁴¹ 参看 A/47/558, 附件二。

⁴² 参看 A/45/482, 附件二。

⁴³ 参看《经济及社会理事会正式记录，1994年，补编第4号》(E/1994/24)，第二章，A节。

⁴⁴ 分别参看 E/CN.4/1993/26 和 E/CN.4/1993/46。

⁴⁵ E/CN.4/1993/62 和 Corr. 1 及 Add. 1。

⁴⁶ 分别参看 E/CN.4/1994/7 和 Corr. 1-2 及 Add. 1-2，和 E/CN.4/1994/31。

⁴⁷ A/49/539。

⁴⁸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正式记录，1994年，补编第4号》(E/1994/24)，第十二章，第480段。

据报道北部和南部苏丹境内持续的强迫劳动或强制劳动情事，尽管为苏丹法律和国际法所禁止，对此深为关切，

严重震惊地注意到苏丹境内一再发生对无辜平民的暴力事件，包括在北部政府对流离失所的人和在南部反叛者对流离失所的人进行的暴力行为，

对于苏丹政府一直没有对外国政府救济组织的苏丹籍雇员遭到杀害的案件进行全面公正的调查感到不安，

强调必须终止苏丹境内人权情况的严重恶化，包括在努巴山区发生的侵犯人权的事件，

对于特别报告员报告内所载有关举目无亲的未成年人的情况以及所有各方不顾国际社会一再要求终止，仍然利用儿童充当士兵的做法，深感关切，

确认苏丹在过去三十年来收容了大批从若干邻国来的难民，

欢迎联合国及其他人道主义组织为那些困境中的苏丹人提供人道主义救济所作的努力，

1. 对苏丹境内持续严重侵犯人权事件、包括即审即决、未经法定程序加以拘禁、强迫逐离家园和施加酷刑及强迫劳动的情况表示深切关注；

2. 感谢特别报告员提出最新的报告；^{46s}

3. 敦促苏丹政府充分尊重人权，并吁请所有各方合作以确保人权得到尊重；

4. 不满地注意到苏丹政府对1993年9月特别报告员访问苏丹进行干涉，包括逮捕同特别报告员会晤或试图同特别报告员会晤的人；

5. 吁请苏丹政府遵守苏丹为缔约国的适用国际人权文书，特别是国际人权盟约、《消除一切形式种族歧视国际公约》、《儿童权利公约》、⁴⁹经修正的《禁奴

⁴⁹ 第44/25号决议，附件。

公约》⁵⁰和《废止奴隶制、奴隶贩卖及类似奴隶制的制度与习俗补充公约》，⁵¹并确保在其境内和受其管辖的所有个人、包括所有宗教和族裔群体的成员充分享有这些文书所确认的权利；

6. 敦促苏丹政府立即停止一切违反国际人道主义法的空中攻击及其他攻击，并且立即不延迟地对一再空袭南部苏丹境内非军事目标的情况提出解释；

7. 赞赏地注意到政府间抗旱发展管理局一些成员国（厄立特里亚、埃塞俄比亚、肯尼亚和乌干达）国家元首目前正为协助苏丹冲突各方达成和平解决而作出的区域努力；

8. 敦促冲突所有各方同意立即停火，并同政府间抗旱发展管理局成员国（厄立特里亚、埃塞俄比亚、肯尼亚和乌干达）国家元前所作的区域倡议充分合作；

9. 大力促请所有敌对当事方加倍努力对内战谈判达成公平解决，以确保尊重苏丹人民的人权和基本自由，从而为终止苏丹难民大批逃往邻国创造必要的条件，并协助他们早日返回苏丹，并欢迎致力为此目的促进各方进行对话；

10. 叼请所有敌对各方充分尊重国际人道主义法，包括1949年8月12日各项《日内瓦公约》⁵²共同第3条及其1977年《附加议定书》⁵³的适用规定，停止对平民人口使用武器，保护所有平民，包括妇女、儿童和少数族裔和宗教群体成员免遭暴力行为，包括强迫逐离家园、任意拘禁、虐待酷刑和即审即决，并对于政府和叛军使用地雷对无辜平民造成的后果表示痛惜；

⁵⁰ 联合国《条约汇编》，第212卷，第17页。

⁵¹ E/CN.4/Sub.2/AC.2/1992/2。

⁵² 联合国《条约汇编》，第75卷，第970-973号。

⁵³ 同上，第1125卷，第17512和17513号。

11. 再次吁请苏丹政府和所有各方允许国际机构、人道主义组织和捐助国政府向平民人口运送人道主义援助，并与秘书处人道主义事务部的倡议合作，向所有困境中的人运送人道主义援助；

12. 再次吁请苏丹政府确保由独立司法调查委员会对外国救济组织和外国政府的苏丹籍雇员遭到杀害的案件进行全面、彻底、迅速的调查；

13. 欢迎人权委员会决定把特别报告员的任务期限再延长一年；

14. 请秘书长继续向特别报告员提供履行其任务所需的一切协助；

15. 吁请苏丹政府向特别报告员提供充分的、无保留的合作，协助他持续履行任务，并为此目的，采取一切必要步骤确保特别报告员在苏丹境内自由、不受限制地同任何他想会晤的人见面，而不受任何威胁或报复；

16. 建议继续监测苏丹境内的严重人权情况以及为终止南部地区敌对冲突和人民苦难而作的区域努力，并请人权委员会第五十一届会议对苏丹境内的人权情况给予紧急注意；

17. 决定在大会第五十届会议继续审议这个问题。

决议草案四

柬埔寨境内的人权情况

大会，

本着《联合国宪章》、《世界人权宣言》⁵⁴和国际人权盟约⁵⁵所体现的宗旨和原则，

⁵⁴ 第217 A(III)号决议。

⁵⁵ 第2200 A(XXI)号决议，附件。

注意到1991年10月23日在巴黎签署的《柬埔寨冲突全面政治解决协定》，⁵⁶包括其中有关人权的第三部分，

回顾人权委员会1994年3月4日第1994/61号决议⁵⁷和大会1993年12月20日第48/154号决议，及以前各项有关决议，包括人权委员会1993年2月19日第1993/6号决议，其中建议在柬埔寨任命一名特别代表，并且回顾嗣后秘书长任命了一名特别代表，铭记联合国和国际社会在柬埔寨复兴和重建过程中的作用和责任，

确认柬埔寨不久前的惨痛历史要求根据1991年10月23日在巴黎签订的协定⁵⁸所作规定采取特别措施确保保护柬埔寨全体人民的人权并且不再恢复过去的政策和做法，

欢迎在柬埔寨建立人权事务中心办事处。

1. 请秘书长确保保护柬埔寨全体人民的人权，并从联合国现有资源范围内确保为加强秘书处人权事务中心在柬埔寨的业务职能提供足够的资源；
2. 欢迎秘书长就人权事务中心协助柬埔寨政府和人民增进和保护人权的作用向大会提出的报告；⁵⁹
3. 并欢迎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前往柬埔寨访问；
4. 欢迎并鼓励参与柬埔寨人权活动的个人、非政府组织、各国政府和国际组织的努力；

⁵⁶ 见A/46/608-S/23177；见《安全理事会正式记录，第四十六年，1991年10月、11月和12月补编》，S/23177号文件。

⁵⁷ 见《经济及社会理事会正式记录，1994年，补编第4号》(E/1994/24)，第二章，A节。

⁵⁸ 同上，《1993年，补编第3号》(E/1993/23)，第二章，A节。

⁵⁹ A/49/635/Add.1。

5. 赞赏地注意到秘书长特别代表就柬埔寨境内人权情况提出的报告,⁶⁰并赞同其建议和结论,包括旨在实现下列目的的建议和结论:

- (a) 确保司法独立和建立法治;
- (b) 促进和保护公民权利;
- (c) 促进多文化容忍和接受柬埔寨境内族裔的多样性;

6. 要求特别代表同人权事务中心柬埔寨办事处协作,评价对特别代表报告⁶⁰内提出的建议及在其第一次报告⁶¹内所载的建议采取的后续行动和执行的情况;

7. 请秘书长在联合国经常预算范围内提供一切必要资源,以便特别代表继续尽快履行其任务;

8. 欢迎柬埔寨政府所作促进和保护人权的努力,包括在教育领域有关人权和法律教育的措施;

9. 又欢迎监狱情况的改善和建立一套可运作的司法制度,并敦促在这些领域继续努力;

10. 严重关切特别代表报告内详述的严重侵犯人权行为,并鼓励柬埔寨政府彻底调查所指称的侵犯人权行为,按照适当法律程序起诉侵犯人权者;

11. 严重关切非法的红色高棉所犯下的暴行,包括1994年10月在马德望省屠杀约50名村民,最近多次绑架村民、劫持和杀害外籍人质,及特别报告员报告内详述的其他悲惨的事件;

12. 毫无保留地谴责非法的红色高棉对参与柬埔寨农村地区发展援助活动者的安全造成的一切威胁;

13. 对在柬埔寨滥用杀伤地雷及此种地雷对柬埔寨社会造成的破坏性后果和破坏安定作用表示严重关切,鼓励柬埔寨政府继续支持扫除这些地雷;

⁶⁰ A/49/635。

⁶¹ E/CN.4/1994/73和Add.1。

14. 叼请柬埔寨政府确保按照国际人权盟约及柬埔寨为缔约国的其他人权文书的规定,充分遵守在其管辖范围内所有人的**人权**;

15. 要求**柬埔寨**政府准时履行国际条约规定的提交报告的义务,斟酌情况利用**人权事务中心****柬埔寨办事处**的援助;

16. 鼓励**柬埔寨**政府颁布符合国际标准促进新闻责任同时保护言论自由的**新闻法**;

17. 请**人权事务中心**征得**柬埔寨**政府的同意和合作,就设立一个保护和促进**人权**的独立的国家机构诸如民政监察员或**人权委员会**的问题提供意见和技术援助;

18. 赞扬**人权事务中心****柬埔寨办事处**不断努力支持和协助**柬埔寨**政府以及支持同**柬埔寨**政府合作保护和促进**人权**的非政府组织及其他组织,并且毫无保留地谴责对它们的攻击;

19. 赞赏地注意到联合国秘书长利用**柬埔寨****人权教育方案信托基金**资助大会和**人权委员会**决议规定的人权事务中心**柬埔寨办事处**的活动方案;

20. 要求**人权事务中心**同有关专门机构和发展方案合作,征得**柬埔寨**政府的同意和合作,制订并实施特别代表确定的各个优先领域的方案,其中特别注意妇女和易受伤害群体,包括儿童和难民在内;

21. 请秘书长向大会第五十届会议提出报告,说明**人权事务中心**协助**柬埔寨**政府和人民增进并保护**人权**的作用以及特别代表就其任务范围内的事项所提出的建议;

22. 决定在其第五十届会议上继续审议**柬埔寨**境内的人权情况。

决议草案五

古巴境内的人权情况

大会,

重申所有会员国均有义务促进和保护《联合国宪章》所载述并经《世界人权宣

言》⁶² 和国际人权盟约⁶³ 及其他适用人权文书所阐明的人权和基本自由，
还重申所有会员国均有义务履行其根据各项国际文书自由作出的承诺，
回顾其1993年12月20日第48/142号决议，其中对关于基本人权和基本自由遭到侵犯的无数报道深表遗憾，

特别注意到人权委员会1994年3月9日第1994/71号决议，⁶⁴ 其中委员会深为赞赏地确认特别报告员致力执行关于古巴境内人权情况的任务，

对有关古巴境内人权受到严重侵犯情况的不断报道表示关切，这些报道载述于特别报告员提交大会关于古巴境内人权情况的临时报告⁶⁵ 中，

回顾古巴政府继续不肯同人权委员会就其第1994/71号决议⁶⁶ 进行合作，拒绝准许特别报告员往访古巴，并拒绝答复特别报告员最近提出的关于依照其任务规定往访古巴的要求，

注意到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最近往访古巴，

1. 赞扬人权委员会特别报告员关于古巴境内人权情况的临时报告；⁶⁵
2. 表示完全支持特别报告员关于古巴的工作；
3. 再次促请古巴政府与特别报告员充分合作，准许他有完全和自由的接触机会同古巴政府和公民建立接触，从而可履行交付给他的任务；

⁶² 第217A(III)号决议。

⁶³ 第2200A(XXI)号决议，附件。

⁶⁴ 见《经济及社会理事会正式记录，1994年补编第4号》(E/1994/24)，第二章，A节。

⁶⁵ A/49/544，附件。

⁶⁶ E/CN.4/1994/51。

4. 对特别报告员提交人权委员会的报告⁶⁶ 和他的临时报告⁶⁵ 所述的关于基本人权和基本自由遭到侵犯的无数无可争辩的报道深表遗憾;
5. 要求古巴政府承认政党和非政府组织有权合法地在该国运作,容许言论、新闻和集会自由以及和平示威的自由,并且要求它审查对政治性质的犯罪所作的判决;
6. 叼请古巴政府采取特别报告员在临时报告中所建立的其他措施,通过除其他外,批准国际人权文书,停止由于有关言论及和平结社自由的原因对公民施加迫害和惩罚,尊重法定程序并准许本国独立团体和国际人道主义机构往访监狱,按照国际法和适用的国际人权文书使古巴境内对人权和基本自由的尊重达到国际标准,并停止所有侵犯人权的行为;
7. 决定在其第五十届会议上继续审议这个问题。

决议草案六

海地境内的人权

大会,

回顾其1993年12月20日第48/151号决议,

本着《联合国宪章》、《世界人权宣言》⁶⁷ 和国际人权盟约⁶⁸ 所体现的原则,并认识到其促进和鼓励尊重所有人的基本人权和基本自由的责任,

重申所有会员国都必须促进和保护人权,并遵守这个领域各项文书所规定的义务,

⁶⁷ 第217A(III)号决议。

⁶⁸ 第2200A(XXI)号决议,附件。

注意到人权委员会1994年3月9日第1994/80号决议,⁶⁹ 其中委员会决定将特别报告员任务再延长一年,使他向大会第四十九届会议提出关于海地境内人权情况的临时报告和向委员会第五十一届会议提出最后报告,

确认联合国秘书长和美洲国家组织秘书长及前特使致力在海地境内重建民主制度,

欢迎秘书长的新的海地问题特别代表的任命,

确认驻海地国际文职人员特派团在情况许可下保护海地境内人权所做的工作。

欢迎重建民主制度和依宪法选出的海地共和国总统让-贝特朗·阿里斯蒂德先生回国,

1. 对总统让-贝特朗·阿里斯蒂德1994年10月15日回到海地和重建宪政秩序表示满意;

2. 敦促海地当局按照人权领域的有关国际盟约,继续促进对人权和基本自由的完全尊重;

3. 请秘书长通过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和秘书处人权事务中心采取适当步骤,确保提供财力和人力资源,连同驻海地国际文职人员特派团,紧急制订向海地政府和人民提供特别特别援助的方案,以协助它们确保遵守人权;

4. 赞赏地注意到人权委员会特别报告员马尔科·图利奥·布鲁尼-切利先生关于海地境内人权情况的报告⁷⁰ 和其中所载的建议;

5. 赞扬联合国秘书长与美洲国家组织秘书长之间的合作,并要求驻海地国际文职人员特派团的所有成员迅速回到海地,负责核查海地遵循其国际人权义务的情况,即促进尊重所有海地人的权利和协助加强民主体制;

⁶⁹ 参看《经济及社会理事会正式记录,1994年,补编第4号》(E/1994/24),第二章,A节。

⁷⁰ A/49/513,附件。

6. 决定在其第五十届会议上，根据人权委员会和经济及社会理事会提供的资料，继续审议海地境内的人权和基本自由。

决议草案七

伊朗伊斯兰共和国境内的人权情况

大会,

本着《联合国宪章》、《世界人权宣言》⁷¹ 和国际人权盟约⁷² 所体现的原则,

重申所有会员国有义务促进和保护人权和基本自由并履行其根据这一领域各项国际人权文书所承担的义务,

回顾其有关决议，包括最近的1993年12月20日第48/145号决议，人权委员会的决议，包括最近的1994年3月9日第1994/73号决议，⁷³ 以及防止歧视及保护少数小组委员会的决议，包括最近的1994年8月26日第1994/16号决议,

注意到伊朗伊斯兰共和国政府已答复人权委员会特别代表就该国侵犯人权行为的指控请其提供资料的请求，但却不允许他为求搜集有关该国目前人权情况的直接一手资料而前往该国作第四次访问,

重申各国政府应对其特务对别国境内的人进行暗杀和攻击行动以及煽动、同意或蓄意宽容此种行动承担责任,

⁷¹ 第217 A(III)号决议。

⁷² 第2200 A(XXI)号决议，附件。

⁷³ 见《经济及社会理事会正式记录，1994年，补编第4号》(E/1994/24)，第二章，A节。

注意到特别代表的意见，即必须继续对伊朗伊斯兰共和国境内的人权和基本自由进行国际监测，而大会议程上也应保留这个议题，

又注意到防止歧视及保护少数小组委员会1994年8月25日第1994/16号决议，其中谴责伊朗伊斯兰共和国继续公然侵犯人权，

并注意到消除种族歧视委员会、人权事务委员会以及经济、社会和文化权利委员会对伊朗伊斯兰共和国境内的人权情况所作的总结，

1. 赞赏地注意到人权委员会特别代表的临时报告⁷⁴ 及其中所载的意见和看法；

2. 表示关注不断有关于伊朗伊斯兰共和国境内侵犯人权事件的报道；

3. 更具体地表示关注特别代表所指伊朗伊斯兰共和国境内的人权情况有下列重大问题，即处决数目高、施加酷刑和残酷、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和处罚，不符合司法执行方面的国际标准，法律程序缺乏保证，基于宗教原因歧视少数群体，特别是歧视巴哈教派，使其作为宗教团体的持续存在受到威胁，没有充分保护基督教徒少数群体，他们当中有些人最近成为恐吓和暗杀的目标，限制言论、思想、意见和出版自由以及如特别代表所说明的，继续普遍歧视妇女的问题；

4. 表示极为关注继续普遍使用死刑的，特别是在违反《公民和政治权利国际盟约》⁷² 的情况下使用死刑的问题；

5. 并表示极为关注萨勒曼·鲁什迪继续受到生命威胁，其他与其工作有关的人也受到威胁，此事似乎得到伊朗伊斯兰共和国政府的支持；

6. 敦促伊朗伊斯兰共和国政府不要对居住国外的伊朗反对派成员进行诸如特别代表在报告中提及的各种活动，并与其他各国当局忠诚合作，以调查和惩罚它们所报告的违反事件；

⁷⁴ A/49/514, 附件；并参看A/49/5141/Add. 1和2。

7. 对伊朗伊斯兰共和国政府仍然不允许特别代表前往该国访问,以致他因未获得充分合作而无法充分执行其任务,表示遗憾;
8. 敦促伊朗伊斯兰共和国政府执行与各国际人道主义组织的现有协议;
9. 叼请伊朗伊斯兰共和国政府加紧调查特别代表在其报告第四和第五节中所提出的人权问题、特别是司法执行和法定程序方面的问题,并加以改正;
10. 敦促伊朗伊斯兰共和国政府彻底、仔细而公正地调查特别代表报告内提及的三名基督教牧师被暗杀的案件;
11. 还敦促伊朗伊斯兰共和国政府遵守各项国际人权文书,尤其是伊朗伊斯兰共和国为缔约国的《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盟约》,并确保在其境内和受其管辖的所有个人包括宗教团体和属于少数群体的其他人士享有这些文书所确认的权利;
12. 赞同特别代表关于国际应对伊朗伊斯兰共和国境内的人权情况继续进行监测的意见;
13. 叼请伊朗伊斯兰共和国政府同特别代表充分合作;
14. 请秘书长向特别代表提供一切必需的协助;
15. 决定在其第五十届会议期间在题为“人权问题”的项目下,参照人权委员会和经济及社会理事会提供的其他资料,继续对伊朗伊斯兰共和国境内的人权情况、包括诸如巴哈教派等少数群体的情况进行审查。

决议草案八

伊拉克境内的人权情况

大会,
本着《联合国宪章》、《世界人权宣言》⁷⁵ 和国际人权盟约⁷⁶ 所体现的原则,

⁷⁵ 第217 A(III)号决议。

⁷⁶ 第2200 A(XXI)号决议,附件。

重申所有会员国有义务促进和保护人权和基本自由并履行其根据这一领域各项国际文书承担的义务，

念及伊拉克是国际人权盟约和其他国际人权文书的缔约国，

回顾其1993年12月20日第48/144号决议，其中对伊拉克政府公然侵犯人权表示深切关注，

又回顾安全理事会1991年4月5日第688(1991)号决议，其中安理会要求停止镇压伊拉克平民，并坚持伊拉克与人道主义组织合作，确保所有伊拉克公民的人权和政治权利得到尊重，

特别回顾人权委员会1991年3月6日第1991/74号决议，⁷⁷ 其中委员会要求其主席任命一位特别报告员，其任务是根据他认为相关的所有资料，包括政府间组织和非政府组织提供的资料和伊拉克政府提供的任何评论和材料，对伊拉克政府侵犯人权情况进行一次彻底的调查研究，

回顾人权委员会谴责伊拉克政府公然侵犯人权的各项有关决议，包括最近1994年3月9日第1994/74号决议，⁷⁸ 其中委员会决定将特别报告员的任期再延长一年，要求他向大会第四十九届会议提出临时报告并向人权委员会第五十一届会议提出最后报告，

还回顾安全理事会1991年4月3日第687(1991)号、1991年8月15日第706(1991)号、1991年9月19日第712(1991)号和1992年10月2日第778(1992)号决议，

⁷⁷ 见《经济及社会理事会正式记录，1991年，补编第2号》(E/1991/22)，第二章，A节。

⁷⁸ 同上，《1994年，补编第4号》(E/1994/24)，第二章，A节。

深为关切伊拉克境内总的人权情况恶化以及伊拉克政府继续大规模严重侵犯人权，诸如即审即决和任意处决，酷刑和其他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被强迫或非自愿失踪，任意逮捕和拘禁，缺乏法定程序和法治，没有思想、言论和结社自由，无法取得粮食和保健服务，

又深为关切成千上万的伊拉克平民被迫流离失所，伊拉克村镇遭受摧毁，以及成千上万流离失所的库尔德人不得不在伊拉克北部的难民营和收容所避难，

还深为关切伊拉克政府对伊拉克南部的平民人口所进行日益严峻和严重的侵犯人权事件，特别是在南部沼泽区的平民人口，因为伊拉克政府执行大规模排水项目和广泛的军事行动造成沼泽区居民大批外逃，他们之中许多人已逃避至伊拉克与伊朗伊斯兰共和国间的边界，

欢迎关于在这些地点部署人权监测小组的决定，这将有助于改进资料流通和评估，并有助于独立地核查关于伊拉克境内人权情况的报告，

遗憾地注意到伊拉克政府并不认为应对伊拉克境内人权情况特别报告员所提出的前往访问的要求作出反应或与他进行合作，特别是不答复特别报告员所作有关伊拉克政府采取的行动不符合对该国具有约束力的各项国际人权文书的规定的查询，

1. 赞赏地注意到人权委员会特别报告员所提出的伊拉克境内人权情况的临时报告⁷⁹ 及其中所载的各项意见、结论和建议；

2. 对特别报告员最近报告中所提到的伊拉克政府应负责的大规模极其严重侵犯人权的事件表示强烈谴责，特别是：

(a) 即审即决和任意处决，有策划地大批处决和掩埋，法外杀害、包括政治害杀，尤其是在伊拉克北部、南部什叶派中心和南部沼泽地带；

⁷⁹ A/49/651, 附件。

(b) 普遍而经常地以最残酷的形式有步骤地施加酷刑;

(c) 最近制订和执行对某些罪行施加残酷和异常惩罚即如肉刑的法令,以及为进行这种法定肉刑而滥用和占用医疗服务;

(d) 被强迫或非自愿失踪,经常进行任意逮捕和拘禁,包括逮捕和拘禁妇女、老年人和儿童,以及一贯而且经常地不遵守法定程序和法治;

(e) 压制思想、言论和结社自由,侵犯财产权;

(f) 伊拉克政府不愿履行其关于尊重人民的经济和文化权利、特别是获得粮食和保健的权利的责任;

3. 谴责其镇压伊拉克一般平民人口,特别是政治反对派;

4. 痛惜伊拉克拒绝合作执行安全理事会关于规定出售石油交换人道主义援助的第706(1991)号和第712(1991)号决议,而因此无法使伊拉克平民获得充分粮食和保健服务;

5. 促请伊拉克政府解决科威特人和其他国家国民失踪的案件,提供下述方面的详尽资料:1990年8月2日至1991年2月26日期间在科威特境内被驱逐或被逮捕的所有人,在此期间及其后被处决或在拘禁中死亡的人,以及他们的坟地所在,还特别促请伊拉克政府:

(a) 立即释放仍然被拘禁的科威特人和其他国家的国民;

(b) 大大改善其同各国际人道主义组织的合作,努力解决科威特人和其他国家国民失踪的案件;

(c) 通过安全理事会1991年5月20日第692(1991)号决议设立的机制,向在被伊拉克当局拘禁中死亡的人或伊拉克政府应负责但迄今下落不明的人的家属提供适当的补偿;

6. 再次促请伊拉克作为《经济、社会、文化权利国际盟约》⁷⁶以及《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盟约》⁷⁶缔约国,应遵守其根据这两项盟约及其他国际人权文书而自由承担的义务,特别是要尊重和确保其境内和受其管辖所有个人的权利,不论

其出身如何；

7. 认识到联合国向伊拉克人民提供人道主义救济工作的重要性，并促请伊拉克除其他外，通过继续执行联合国同伊拉克政府之间签署的《谅解备忘录》，允许联合国各人道主义机构不受阻碍地前往全国各地，包括确保联合国人员和人道主义工作人员的安全；

8. 对于对库尔德人的镇压行径表示特别震惊，这些行径仍在影响全体伊拉克人民的生活；

9. 还对于伊拉克南部出现严重侵犯人权事件表示特别震惊，并促请伊拉克政府立即执行特别报告员所提建议，包括除其他外，立即停止并倒转沼泽区的排水工程，停止针对沼泽区阿拉伯人的军事活动，这些人作为一个群族的生存受到威胁；

10. 欢迎向伊拉克与伊朗伊斯兰共和国之间的边界派驻人权监测员，促请伊拉克政府允许立即无条件地在全国各地尤其是南部沼泽地区派驻人权监测员；

11. 再次对国境内的所有各种禁运表示特别震惊，这种禁运完全不顾任何人道主义需要，使人民不能公平享有基本食物和医药用品，促请伊拉克政府撤销这些禁运，它对这方面应负完全责任，并要求其采取步骤与国际人道主义机构合作，以便为伊拉克全境处于困境中的人民提供救济，并采取行动利用安全理事会第706(1991)号和第712(1991)号决议提出的“石油换粮食”方式；

12. 惋惜伊拉克政府未就受到特别报告员注意的侵犯人权事件作出令人满意的答复，促请该国政府充分合作，立即作出全面和详尽的答复，以使特别报告员能够为改善伊拉克境内的人权情况拟出适当的建议；

13. 请秘书长向特别报告员提供他执行任务所必需的一切协助，并批准划拨充分的人力和物力资源，向这些地点派遣人权专家，以改善资料流通和评估工作，并有助于独立核查关于伊拉克境内人权情况的报告；

14. 决定在其第五十届会议上，参考人权委员会和经济及社会理事会提供的其他资料，在题为“人权问题”的项目下，继续审议伊拉克境内的人权情况。

决议草案九

科索沃境内的人权情况

大会,

本着《联合国宪章》、《世界人权宣言》、⁸⁰国际人权盟约、⁸¹《消除一切形式种族歧视国际公约》、⁸²《防止及惩治灭绝种族罪公约》⁸³和《禁止酷刑和其他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和处罚公约》，⁸⁴

回顾其1993年12月20日第48/153号决议,

还回顾人权委员会1994年3月9日第1994/76号决议、⁸⁵及其早先1992年8月14日第1992/S-1/1号决议，⁸⁶1992年12月1日第1992/S-2/1号决议⁸⁷和1993年2月23日第1993/7号决议，⁸⁸

注意到人权委员会特别报告员关于前南斯拉夫领土内人权情况的报告，⁸⁹其中

⁸⁰ 第217 A(III)号决议。

⁸¹ 第2200 A(XXI)号决议,附件。

⁸² 第2106 A(XX)号决议,附件。

⁸³ 第260 A(III)号决议。

⁸⁴ 第39/46号决议,附件。

⁸⁵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正式记录,1994年,补编第4号》(E/1994/24),第二章,A节。

⁸⁶ 同上,《1992年,补编第2 A号》(E/1992/22/Add.1/Rev.1),第二章。

⁸⁷ 见 E/1992/22/Add.2-E/CN.4/1992/84/Add.2。

⁸⁸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正式记录,1993年,补编第3号》(E/1993/23),第二章,A节。

⁸⁹ A/49/641-S/1994/1252,附件。

他指出,过去六个月内科索沃境内的情况不断恶化,并注意到他早先的报告⁹⁰叙述了在立法、行政和司法领域采取的各种歧视措施、对科索沃境内阿尔巴尼亚族人实施的暴力行为和任意逮捕以及科索沃境内人权情况的继续恶化,其中包括:

- (a) 警察残暴对待阿尔巴尼亚族人,在这种暴力行为中杀害阿尔巴尼亚族人,任意搜查、扣押逮捕、强行驱赶、殴打和虐待被拘留者,并在执法中实行歧视;
- (b) 出于歧视任意将阿尔巴尼亚族公务员撤职,尤其是将他们开除出警察和司法队伍,大规模开除阿尔巴尼亚族人,没收和征用他们的财产,歧视阿尔巴尼亚族师生,关闭阿尔巴尼亞语中学和大学,关闭所有阿尔巴尼亞族文化科技机构;
- (c) 骚扰和迫害阿尔巴尼亞族政党和社团及其领袖和活动,虐待并监禁他们;
- (d) 恐吓和监禁阿尔巴尼亞族记者,有步骤地骚扰和破坏阿尔巴尼亞语新闻媒介;
- (e) 将阿尔巴尼亞裔医生和其他类别医务人员自诊所和医院中辞退;
- (f) 在实际工作中取消阿尔巴尼亞语,特别是在公共行政和公共事业中取消阿尔巴尼亞语;
- (g) 对科索沃所有阿尔巴尼亞族人实行严重和大规模的歧视和镇压手段,结果造成普遍的非自愿移徙,还注意到防止歧视及保护少数小组委员会1993年8月20日第1993/9号决议⁹¹认为这些措施和做法构成种族清洗的一种形式,

认识到欧洲安全和合作会议派遣到科索沃的长期特派团在该地区监测人权情况和防止冲突升级方面发挥了积极作用,在这方面,忆及安全理事会1993年8月9日第855(1993)号决议,

考虑到为防止科索沃境内情况不断恶化而陷入暴力冲突,必须恢复国际在科索沃的驻留机构,监测并调查人权情况,

⁹⁰ E/CN.4/1993/50和E/CN.4/1994/110。

⁹¹ E/CN.4/1994/2-E/CN.4/Sub.2/1993/45,第二章,A节。

1. 强烈谴责南斯拉夫联邦共和国(塞尔维亚和黑山)当局对科索沃阿尔巴尼亚族人采取的歧视措施和做法以及侵犯人权的行为,
2. 谴责南斯拉夫联邦共和国(塞尔维亚和黑山)警察和军队大规模镇压手无寸铁的阿尔巴尼亚族居民,并在政府教育、行政和司法部门及教育、保健和就业方面歧视阿尔巴尼亚族人,以图迫使阿尔巴尼亚族人离开,
3. 要求南斯拉夫联邦共和国(塞尔维亚和黑山)当局:
 - (a) 采取一切必要措施立即停止侵犯科索沃境内阿尔巴尼亚族人人权的一切行为,尤其是包括停止歧视性措施和做法、任意搜查和拘禁、侵犯公平审判权利和使用酷刑和其他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
 - (b) 废除一切歧视性立法,特别是自1989年以来生效的歧视性立法;
 - (c) 在科索沃建立真正的民主体制,包括议会和司法机关,并尊重其居民的意愿,以便最有效地防止那里冲突的升级;
 - (d) 重新开放阿尔巴尼亚族的文化科学机构;
 - (e) 继续与在科索沃境内的阿尔巴尼亚族人的对话,包括在前南斯拉夫问题国际会议的主持下进行;
4. 要求南斯拉夫联邦共和国(塞尔维亚和黑山)当局立即同人权委员会特别报告员就前南斯拉夫境内人权问题充分合作,以便其履行委员会第1994/76号决议和其他有关决议规定的职责,
5. 鼓励秘书长同联合国难民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联合国儿童基金会和其他适当的人道主义组织合作,在前南斯拉夫境内作出人道主义努力,以便采取紧急实际步骤处理科索沃境内人民的紧急需求,尤其是受到冲突影响最容易受伤害群体的需求,并协助流离失所者自愿重返家园,
6. 敦促南斯拉夫联邦共和国(塞尔维亚和黑山)当局根据安全理事会第855(1993)号决议规定,允许欧洲安全和合作会议长期特派团立即无条件地返回科索沃,

7. 请秘书长寻求以各种方式和方法,包括通过同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和有关各区域组织合作,在科索沃境内建立充分的国际监测力量,并就此向大会提出报告,

8. 促请特别报告员继续密切监测科索沃境内的人权情况,并在他的报告中特别注意这个问题,

9. 决定在其第五十届会议期间,在“人权问题”项目下,继续审查科索沃境内的人权情况。

决议草案十

前南斯拉夫境内武装冲突地区中对妇女的强奸和凌辱

大会

本着《联合国宪章》、《世界人权宣言》、⁹² 国际人权盟约、⁹³《防止及惩治灭绝种族罪国际公约》、⁹⁴《禁止酷刑和其他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处罚公约》、⁹⁵《消除对妇女一切形式歧视公约》、⁹⁶《儿童权利公约》⁹⁷以及包括1949年8月12日各项《日内瓦公约》⁹⁸及其1977年《附加议定书》⁹⁹在内的其他人权文书和国际人道主义法的宗旨和原则,

⁹² 第217 A(III)号决议。

⁹³ 第2299 A(XXI)号决议,附件。

⁹⁴ 第260 A(III)号决议。

⁹⁵ 第39/36号决议,附件。

⁹⁶ 第34/180号决议,附件。

⁹⁷ 第44/25号决议,附件。

⁹⁸ 联合国,《条约汇编》第75卷,第970-973号。

⁹⁹ 同上,第1125卷,第17512和17513号。

回顾其题为“关于侦察、逮捕、引渡和惩治战争罪犯和危害人类罪犯的国际合作原则”的1973年12月3日第3074(XXVIII)号决议，

还回顾人权委员会1993年3月9日题为“前南斯拉夫境内对妇女的强奸和凌辱”的第1994/77号决议¹⁰⁰和大会1993年12月20日题为“前南斯拉夫境内武装冲突地区中对妇女的强奸和凌辱”的第48/143号决议，

惊骇地注意到不断出现有充分根据的报道，报道在前南斯拉夫境内武装冲突地区大批妇女和儿童受到强奸和凌辱，特别是塞族部队对波斯尼亚—黑塞哥维那境内穆斯林妇女和儿童以及其他非塞族人采用这种行径，

重申安全理事会的有关决议，特别是1992年12月18日第798(1992)号决议，其中除其他外，安理会强烈谴责了这种可怕的残暴行为，

欢迎特别报告员关于前南斯拉夫境内人权情况的报告和建议，

深为关切地注意到特别报告员关于在前南斯拉夫领土内、尤其是在波斯尼亚—黑塞哥维那共和国境内妇女遭到强奸和凌辱的调查结果的报告，

深信这一罪恶行径是一种蓄意安排的战争武器，用以实现塞族部队在波斯尼亚—黑塞哥维那共和国境内进行的种族清洗政策，并注意到大会1992年12月18日第47/121号决议特别指出骇人听闻的种族清洗政策是种族灭绝的一种形式，

欢迎起诉应对1991年以来前南斯拉夫境内所犯严重违反国际人道主义法行为负责者的国际法庭现已开始诉讼程序，在这方面，鼓励提供一切必要资源，包括提供全部经费，并由各国、各政府间组织和非政府组织提供自愿捐款，使法庭能在不受任何干涉的情况下不再拖延地履行其规定的职能，审判被控违反国际法的人并惩罚那些应对这种犯罪行为负责的人，

¹⁰⁰ 见《经济及社会理事会正式记录，1994年，补编第4号》(E/1994/24)，第二章A节。

切望确保国际法庭适当时并且不再拖延地把被控在前南斯拉夫境内武装冲突地区主张和从事强奸和性暴力行为作为一种战争武器的人绳之以法，

在这方面，强调需要保护强奸受害者，对强奸受害者的隐私和秘密采取有效保障措施，方便受害者参加法庭诉讼程序，并确保防止其遭受进一步的创伤，

强调需要进一步发展和加强对提供证词揭露作为战争罪行的性凌虐和强奸行为的证人和受害者保护方案，以期提供防止报复的有效保护，在这方面，对法庭所设受害人和证人股表示支持，

深为震惊地看到世界各地特别是波斯尼亚—黑塞哥维那共和国境内冲突中强奸受害者所处境遇以及强奸继续被作为一种战争武器使用，

赞赏地注意到联合国难民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各人道主义组织和非政府组织为协助强奸和凌辱受害者和减轻其痛苦所进行的工作，

考虑到妇女地位委员会1994年3月18日第37/9号决议，¹⁰¹

注意到秘书长依据第48/143号决议提交的报告，¹⁰²

1. 强烈谴责前南斯拉夫境内武装冲突地区继续发生强奸和凌辱妇女和儿童的骇人听闻的暴行，这些暴行已构成战争罪；

2. 对继续不断有步骤的强奸正被用来作为一种战争武器，作为对在波斯尼亚—黑塞哥维那共和国境内妇女和儿童进行种族清洗的一种手段，表示愤怒；

3. 要求有关各方立即停止这种残暴的行径，它粗暴地违反国际人道主义法，包括1949年8月12日各项《日内瓦公约》⁹⁸及其1977年《附加议定书》，⁹⁹并要求立即采取行动，按照他们在这些文书和其他适用的国际人权文书规定下的义务，确保人权和基本自由的享有；

¹⁰¹ 见《经济及社会理事会正式记录，1994年，补编第7号》(E/1994/27)。

¹⁰² A/48/858。

4. 敦促联合国所有会员国与联合国合作,采取共同或单独的行动,制止这种卑劣行径;

5. 谴责波斯尼亚塞族部队继续坚持不让特别报告员、秘书长的特别代表、联合国难民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联合国保护部队以及其他有关人道主义组织和人权组织进入塞族控制地区,尤其是巴尼亚卢卡、比耶利纳和其他引起关注的地区,并要求立即允许无阻碍地进入这些地区,在这方面,对安全理事会1994年9月23日第941(1994)号决议表示欢迎;

6. 重申犯有或授权犯下危害人类罪或违反国际人道主义法的其他行为的一切人等都须为这些行为负个人责任,处于权力地位的人如未能切实确保其控制下的人员遵守有关国际文书,也须与犯罪者同负其责;

7. 宣布强奸是一滔天罪行,并鼓励起诉应对1991年以来前南斯拉夫境内所犯严重违反国际人道主义法行为负责者的国际法庭适当优先审理前南斯拉夫境内,特别是波斯尼亚—黑塞哥维那共和国境内武装冲突地区的强奸受害者案件;

8. 敦促会员国尽最大努力,按照国际公认的法定程序原则,将直接或间接涉及这些滔天国际罪行的所有人绳之以法;

9. 敦促首席检察官按照大会1993年12月20日第48/153号决议的建议考虑在其办公室内任命起诉性暴力罪行的专家若干名;

10. 叼请各国提供专家包括起诉性暴力罪行的专家,以供首席检察官和国际法庭任用;

11. 鼓励前南斯拉夫领土内人权情况特别报告员继续特别注意尤其是在波斯尼亚—黑塞哥维那境内广泛发生的强奸案件,并确认他的女性专家小组所进行的工作;

12. 敦促所有国家和有关组织立即认真审议特别报告员在其报告中提出的建议,尤其是关于在医治妇女和儿童的战争创伤方案框架之内继续为强奸受害者提供必要的医疗和心理治疗的建议;

13. 叼请所有国家同国际法庭和检察官办公室合作,以调查和起诉被控使用强奸作为战争武器的人,并为受害者和证人提供保护、辅导和支持;

14. 认识到强奸和性暴力受害者深受痛苦，需要为这些受害者提供适当帮助，并特别关切那些受害而目前正在国内流离失所或受到战争其他影响并经受严重创伤、需要在心理、社会和其他方面得到协助的人的福利；

15. 敦促所有国家和所有有关的政府间组织和非政府组织、包括联合国儿童基金会、联合国难民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和世界卫生组织，为遭受强奸和凌辱的受害者提供其身心康复的适当援助，并支持以社区为基础的援助方案；

16. 请秘书长在当地条件许可的情况下提供必要手段，使今后派出的特派团能自由和安全地前往各拘留地点；

17. 又请秘书长至迟于1995年3月1日提出一份最新的实质性报告，说明在波斯尼亚一黑塞哥维那共和国境内武装冲突地区、尤其是在特别报告员未获准进入的地区妇女受强奸和凌辱的问题，并说明为执行本决议所采取的措施；

18. 决定在其第五十届会议继续审议这个问题。

决议草案十一

卢旺达境内的人权情况 大会，

遵循《联合国宪章》¹⁰³、《世界人权宣言》、《经济、社会、文化权利国际盟约》¹⁰⁴、《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盟约》¹⁰⁴、《防止及惩治灭绝种族罪公约》¹⁰⁵和其他适用的人权和人道主义法文书，

回顾人权委员会1994年5月22日第S-3/1号决议，¹⁰⁶ 其中委员会设立一名特别报告员以调查卢旺达境内的人权情况，

¹⁰³ 第217A(III)号决议。

¹⁰⁴ 第2200A(XXI)号决议，附件。

¹⁰⁵ 第260A(III)号决议。

¹⁰⁶ E/1994/24/Add.2-E/CN.4/1994/132/Add.2, 第二章。

回顾依据安全理事会1994年7月1日第935(1994)号决议设立了专家委员会,以便就卢旺达境内严重违反国际人道主义法的行为提出报告,

深为关切特别报告员和专家委员会报告中提到在卢旺达境内的种族灭绝以及有步骤、大规模地和公然地违反国际人道主义法和危害人类罪行,从而导致大批人丧失生命,

还深为关切特别报告员和专家委员会报告中提到卢旺达境内的族裔和政治武装冲突的局势导致对人权其他方面的严重侵犯和践踏,包括侵犯生命权利、人身和道德完整的权利、免受酷刑和其他残忍、不人道和有辱人格待遇的权利、不因族裔本源而受歧视的权利和免遭受到煽动而致的这类歧视的权利,

重申世界人权会议对在武装冲突期间侵犯人权影响到平民人口尤其是妇女、儿童、老年人和残疾人所表示的严重关切,¹⁰⁷

注意到1994年7月18日停火以来,卢旺达已成立了新政府并作出努力在内战冲突遭到大规模破坏后恢复法治并重建卢旺达的民政管理和社会、法律、物质、经济和人权基础设施,

关切地注意到尽管卢旺达政府为确保和平与安全及法治作出了努力,不安全的局势依然存在,关于失踪、任意逮捕和拘禁、即审即决和破坏财产的报告证实了这一点,欢迎卢旺达政府承诺保护和促进尊重人权和基本自由,并调查和起诉应对报复行为负责的人以免他们逍遥法外,

关注卢旺达境内继续存在的暴力和不容忍行为所造成的威胁,它妨碍了充分实现公民、政治、经济、社会和文化权利,

¹⁰⁷ 见《世界人权会议的报告,1993年6月14-25日,维也纳》(A/CONF.157/24 (Part I)),第三章,第一节,第29段。

还关注这些事件造成不安全的气氛，阻碍难民和流离失所者回返家园，意识到他们回返家园对卢旺达和该区域各国局势正常化至关重要，又关注到有报告指出在难民营内尤其是前卢旺达当局继续采取恐吓和暴力行为，从而阻止难民回返家园，

意识到技术援助和咨询服务将协助卢旺达政府重建卢旺达的社会、法律、物质、经济和人权基础设施，

关注尤其是前卢旺达当局继续干涉提供人道主义救济，已导致负责在卢旺达境外难民营内分发救济物品的一些非政府机构的撤离，

赞赏地注意到秘书长、秘书长的卢旺达问题特别代表、联合国难民事务高级专员、秘书处人道主义事务部、各非政府组织以及人权委员会及其特别报告员所作出的努力，

赞扬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采取的主动行动，包括他及时访问卢旺达，欢迎他作出努力确保特别报告员得到一队人权驻地干事的协助，他们与联合国卢旺达援助团和在卢旺达开展活动的联合国其他机构和计划署密切合作，并欢迎他努力促进专家委员会同特别报告员工作间的协调与合作，

意识到人权驻地干事在创造一个有利于充分尊重人权和基本自由及防止进一步侵犯事件的环境方面将发挥重要作用，念及必须加速部署足够的这类干事以发挥这一作用，并赞同秘书长鼓励会员国提供捐款以扩大实地人权活动，

强调卢旺达境内各方必须执行卢旺达共和国政府与卢旺达爱国阵线于1993年8月4日在阿鲁沙签署的《和平协定》¹⁰⁸ 中所载的各项原则，该协定是卢旺达境内和平、民族和解与团结的框架，并赞赏地注意到非洲统一组织主席兼秘书长、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总统阿里·哈桑·姆维尼先生以阿鲁沙和平进程协调人的身份所做的努力，

¹⁰⁸ 见A/48/824-S/26915, 附件一。

回顾安全理事会1994年11月30日第965(1994)号决议，其中安理会扩大了联合国卢旺达援助团的任务，以促进卢旺达境内流离失所者、难民和处境危险的平民的安全和保护，为救济品的分发和人道主义救济行动提供安全和支助，协助保护卢旺达问题国际法庭人员和人权干事在卢旺达的安全，协助训练一支新的混合警察部队，还回顾秘书长关于联卢援助团的订正部署安排，目的是促进该国所有地区的安全并创造有利于难民回返的条件，

意识到卢旺达境内的巨大灾难需要可由联合国有效持续提供的协调和资源，支持秘书长根据卢旺达紧急正常化计划鼓励联合国会员国、联合国各机构和非政府组织向卢旺达提供紧急和协调一致的技术和财政援助，

认识到有效地防止进一步侵犯人权和基本自由的行动必须成为联合国全面应付卢旺达局势的中心组成部分，

还认识到有力的人权组成部分对卢旺达政治和平进程和冲突后重建是不可或缺的，

认为国际社会和卢旺达政府必须密切注意并继续支持为巩固和平所做的一切努力、确保充分尊重人权和基本自由并重建卢旺达，

1. 欢迎特别报告员关于卢旺达境内人权情况的报告；¹⁰⁹
2. 最强烈地谴责在卢旺达冲突期间，尤其是1994年4月6日惨剧以后发生的所有种族灭绝、违反国际人道主义法行为和所有侵犯和践踏人权事件；
3. 还最强烈地谴责在冲突期间绑架和杀害隶属联合国卢旺达援助团的军事维持和平人员、杀害隶属境内开展行动的人道主义组织的成员、滥杀无辜平民和破坏财产，这已构成对国际人道主义法的公然违反；

¹⁰⁹ E/CN.4/1995/7和E/CN.4/1995/12。

4. 重申所有犯下或授权进行种族灭绝或其他严重违反国际人道主义法的人或对严重侵犯人权行为负责的人必须对这些侵犯违反行为负个人责任，并且重申国际社会将竭尽全力按照国际适当程序原则将应负罪责的人绳之于法；

5. 欢迎依据1994年11月8日安全理事会第955(1994)号决议设立卢旺达问题国际法庭，专为起诉应对1994年1月1日至1994年12月31日期间卢旺达境内种族灭绝和其他严重违反国际人道主义法行为负责者和应对这一期间邻国境内种族灭绝和其他这类违法行为负责的卢旺达公民，并敦促各国与法庭充分合作；

6. 要求向参与严重违反国际人道主义法、危害人类罪行或种族灭绝行为的人给予庇护的国家同卢旺达问题国际法庭合作，采取必要步骤确保他们不能逍遥法外；

7. 深切关怀地注意到特别报告员的调查结果，即卢旺达境内继续发生失踪、任意逮捕和拘禁、即审即决和破坏财产情事，鼓励卢旺达政府确保按照国际适当程序原则调查和起诉应对此种行为负责的人，并欢迎卢旺达政府在这方面所作的承诺；

8. 鼓励卢旺达政府保护和促进对人权和基本自由的尊重，强调必须创造有利于实现公民、政治、经济、社会和文化权利及有利于难民和流离失所者回返家园的环境，并欢迎卢旺达政府在这方面所作的承诺；

9. 鼓励卢旺达政府致力于促使所有没有犯下种族灭绝行为或其他严重违反国际人道主义法的公民，不分族裔，参与其行政、司法、政治和安全结构；

10. 请会员国、联合国系统各组织和机构及政府间组织和非政府组织加紧努力提供财政和技术支助，以支持卢旺达政府重建卢旺达的民政管理和社会、法律、物质、经济和人权基础设施的努力；

11. 欢迎卢旺达政府致力恢复法治和重建卢旺达司法制度，并且请会员国、联合国系统各组织和机构及政府间组织和非政府组织加紧努力提供司法工作方面的技术和财政援助，特别是确保司法独立和公正，并在这方面欢迎秘书处人权事务中心致力协助卢旺达司法部；

12. 请会员国、联合国系统各组织和机构及政府间组织和非政府组织加紧努力

向卢旺达境内执法体系提供技术和财政援助，包括警察培训，并在这方面欢迎联合国卢旺达援助团协助卢旺达政府致力建立一支新的混合警察部队；

13. 谴责阻碍且在某些情况下以暴力阻碍难民自愿遣返的人，以及谴责阻碍需要援助者取得人道主义救济的人，包括在难民营内的人，并吁请有关当局确保在这些难民营内的安全；

14. 敦促卢旺达境内和区域内的有关当局确保在难民和流离失所者营地内充分尊重人权和基本自由；

15. 欢迎扎伊尔、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和布隆迪三国政府承诺协助解决难民面对的问题，并吁请它们竭尽全力确保难民和向难民提供人道主义援助的人员的安全；

16. 敦促该区域各国政府采取措施防止其领土被人用作颠覆卢旺达的战略的基地；

17. 敦促卢旺达当局和卢旺达人民致力于实现卢旺达境内民族和解与团结、促进境内和整个区域内的和平、共同努力执行在阿鲁沙签署的《和平协定》¹⁰⁸ 所载的各项原则，该协定是卢旺达境内和平、民族和解与团结的框架；

18. 欢迎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致力于确保联合国旨在解决卢旺达境内的冲突和建立和平的努力伴随以有力的人权组成部分并得到人权援助综合方案的有效支持，适当时利用联合国系统能够协助促进和保护卢旺达境内人权的各个部门的专门知识和能力；

19. 还欢迎卢旺达政府向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和向特别报告员提供的合作以及卢旺达政府接受部署人权驻地干事，铭记这些干事的重要作用，在与联合国卢旺达援助团和卢旺达境内执行业务的其他联合国机构和计划署密切合作下，创造信任的气氛，建立有利于充分尊重人权和基本自由及防止进一步侵犯行为的安全环境；

20. 请各会员国进一步加紧努力支持卢旺达境内的实地人权活动；

21. 请秘书长采取适当步骤，确保提供充分的财力和人力资源和后勤支助，以便迅速部署足够的人权驻地干事和执行技术援助方案和咨询服务；

22. 并请秘书长提供一切必要的资源使特别报告员能够履行其职务；
23. 决定在其第五十届会议上继续审议这个问题。

决议草案十二

阿富汗境内的人权情况

大会，

本着《联合国宪章》、《世界人权宣言》¹¹⁰ 国际人盟约¹¹¹ 所体现的原则和1949年8月12日各项《日内瓦公约》¹¹² 及其1977年《附加议定书》¹¹³ 所载列的公认人道主义规则，

意识到其促进和激励尊重所有人的权利和基本自由的责任，并决心对任何地方发生的侵犯人权事件保持警惕，

重申所有会员国有义务促进和保护人权和基本自由，履行其依照各项国际文书所自由承担的义务，

回顾经济及社会理事会1984年5月24日第1984/37号决议，其中理事会要求人权委员会主席任命一名特别报告员，审查阿富汗境内的人权情况，以便拟订可有助于确保在所有外国军队撤离前后和期间充分保护该国居民人权的建议，

还回顾其1993年12月20日第48/152号决议及所有其他有关决议以及人权委员会的决议和经济及社会理事会的决定，

¹¹⁰ 第217 A(III)号决议。

¹¹¹ 第2200 A(XXI)号决议，附件。

¹¹² 联合国，《条约汇编》，第75卷，第970至973号。

¹¹³ 同上，第1125卷，第17512和17513号。

尤其注意到人权委员会1994年3月9日第1994/84号决议,¹¹⁴ 其中委员会决定将阿富汗境内人权情况问题特别报告员的任务期限延长一年，并要求他向大会第四十九届会议提出报告，还注意到经济及社会理事会1994年7月25日第1994/268号决定，其中理事会核可了委员会的决定，

回顾其1993年12月20日第48/152号决议，并关切地注意到1994年阿富汗境内的
人权情况由于爆发大规模的战斗而进一步恶化，

还回顾1970年11月14日《关于禁止和防止文物非法进口、出口和转移所有权的方法的公约》，¹¹⁵

注意到前阿富汗政府解体后，已建立了过渡时期阿富汗伊斯兰国，

深为关切地注意到尽管为确保全面和平与稳定作出了种种努力并采取了主动行动，包括阿富汗政府所作出的努力和采取的主动行动，但是在阿富汗部分领土特别是在喀布尔，武装冲突的情况还继续存在，冲突主要影响到平民人口，他们仍是敌对团体不分皂白军事攻击和粮食封锁的目标，这种情况也造成该国境内流离失所人数的激烈增加，

关切该国目前的情况正影响到所有族裔和宗教团体包括少数群体成员的安全，

特别关切阿富汗境内的武装对抗已造成无法在该国各地建立统一司法系统的局
面，

关切地注意到有关侵犯《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盟约》¹¹¹ 所规定的权利诸如生命权、人身自由和安全以及意见、言论和结社自由等权利的报道，

深为关切如特别报告员所述，一再发生阿富汗交战派别的一些成员专门或主要侵犯妇女人权的事件，并且关切对她们及其人身完整和尊严缺乏尊重，

¹¹⁴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正式记录，1994年，补编第4号》(E/1994/24)，第二章，A
节。

¹¹⁵ 联合国教育、科学及文化组织，《大会，第十六届会议记录》，第1卷，第135
页。

关切有报道关于因政治理由被敌对团体关押的情况，特别是被关押在政党管理的监狱中的情况，

关切地注意到一些派别通过生产和销售非法毒品取得武器和其他军事物资，

注意到在俘虏待遇方面还须多作努力，以求符合1949年8月12日各项《日内瓦公约》及其1977年《附加议定书》的规定，

深为关切由于阿富汗境内目前的局势造成1994年阿富汗难民和国内流离失所者的情况恶化，并希望该国的情况将能使仍流亡在外的人员早日遣返，

赞赏地注意到一些邻近国家尽管财政及其他资源日益减少，但仍致力向等待遣返的阿富汗难民提供援助，

意识到阿富汗境内的和平与安全是成功遣返三百多万难民的先决条件，特别是要实现全面政治解决和建立以自由和民主方式选出的政府，结束在喀布尔和一些省份的武装冲突，清除该国许多地方的雷区，恢复全国境内的有效权力和重建经济，

申明1992年阿富汗伊斯兰国发布大赦公告的适用应没有任何歧视，而且阿富汗领土上被敌对党派未经审判拘禁的俘虏应获无条件释放，

赞扬联合国难民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和红十字国际委员会同阿富汗当局和非政府组织合作所从事的有利于阿富汗人民的活动，

赞赏地注意到特别报告员的报告¹¹⁶ 和其中所载的结论和建议，

赞扬特别报告员为执行人权委员会1994年3月4日第1994/45号决议¹¹⁴ 和世界人权会议1993年6月25日通过的《维也纳宣言和行动纲领》¹¹⁷ 而作出的努力，在其报告中列入关于侵犯妇女人权的资料，

¹¹⁶ A/49/650, 附件。

¹¹⁷ 《世界人权会议的报告，1993年6月14日至25日，维也纳》(A/CONF.157/24(Part I)), 第三章。

注意到特别报告员访问了阿富汗四个省份，但对他因为首都喀布尔不断受到火箭和大炮轰击而未能访问该城感到遗憾，

1. 欢迎阿富汗当局在该国目前局势情况下向关于阿富汗境内人权情况特别报告员提供的合作；

2. 还欢迎阿富汗当局向特别是阿富汗人道主义和经济援助方案协调员以及向国际组织诸如各专门机构、联合国难民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和红十字国际委员会国际组织提供的合作；

3. 敦促阿富汗各方斟酌情况在联合国主持下尽一切努力实现全面政治解决，因为这是阿富汗境内实现和平与完全恢复人权的唯一途径，而全面政治解决的基础是由阿富汗人民自由行使自决权利，包括举行自由真正的选举，停止武装冲突，并创造条件让三百多万难民尽快安全和尊严地随时自由回返家园，以及让所有阿富汗人充分享有人权和基本自由；

4. 欢迎全力争取全面和平政治解决阿富汗境内的冲突，特别是根据大会1993年12月21日第48/208号决议成立的联合国阿富汗特派团的工作，其任务是广泛接触阿富汗各方领袖，征求他们对联合国如何能够最好地协助阿富汗促进民族和解及重建的意见，并向秘书长提出其调查结果、结论和建议，供采取适当的行动；

5. 赞赏地注意到阿富汗人民和各方领袖向特派团提供的合作，并敦促阿富汗各方继续同它协作，以期全面解决阿富汗境内危机；

6. 敦促特派团和特别报告员交换有关资料，相互协商与合作；

7. 请联合国应阿富汗政府的请求，并适当照顾到阿富汗的传统，在起草体现国际公认的人权原则的宪法和举行直接选举方面，提供咨询服务和技术援助；

8. 确认促进和保护人权应是全面解决阿富汗境内危机的基本要素，并吁请阿富汗各方尊重人权；

9. 敦促阿富汗各方尊重1949年8月12日各项《日内瓦公约》及其1977年《附加议定书》所规定的公认人道主义规则，停止使用武器对付平民，保护所有平民免遭

报复和暴力，包括虐待、酷刑和即审即决等行为，并加速同时释放不论关押何处的俘虏；

10. 敦促阿富汗当局按照国际公认标准向严重侵犯人权行为的受害者提供充分而有效的补救，并对从事这种行为的人进行审判；

11. 坚决敦促阿富汗所有各方确保尊重妇女的人权和基本自由，按照各项国际人权文书和人道主义法的规定，确保她们的名誉和尊严；

12. 叫请所有各国和有关各方尽一切努力，实施大会题为“阿富汗战争产生的战俘和失踪人员”的1992年12月16日第47/428号决定，并且考虑到前苏联参与的敌对状态已在法律上和实际上结束，叫请各国和各方尽一切努力，按照1949年8月12日《关于战俘待遇日内瓦公约》¹¹⁸ 第118条规定，立即释放所有战俘，特别是前苏联的战俘，并且追查由于战争仍然失踪的许多阿富汗人；

13. 敦促无条件释放阿富汗领土上被敌对团体未经审判拘禁的所有俘虏，并要求废除政党管理的监狱；

14. 叫请阿富汗当局彻底调查冲突期间失踪的人员的下落，对所有被拘禁者同等适用大赦令，缩短俘虏候审时间，按照第一届联合国预防犯罪和罪犯待遇大会通过的《囚犯待遇最低限度标准规则》¹¹⁹ 对待所有俘虏、特别是候审或拘押在少年感化中心的俘虏，并对所有嫌犯或罪犯适用《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盟约》第14条第3款(d)和第5至第7款的规定；

15. 强调有必要使人道主义援助经由畅通无阻的所有主要路线运抵喀布尔；

16. 呼吁所有会员国向阿富汗提供充分的人道主义援助，以期协助减轻难民的苦难，特别是改善妇女和儿童、寡妇和孤儿的生活条件，并叫请邻近国家继续向阿富汗难民提供援助；

¹¹⁸ 联合国，《条约汇编》，第75卷，第972号。

¹¹⁹ 见《人权：国际文书汇编》（联合国出版物，出售品编号：E.88.XIV.1）。

17. 敦促国际社会支持人道主义组织诸如联合国难民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以及其他联合国组织或非政府组织为协助阿富汗难民而作出的日益增加的财政努力；
18. 敦促联合国难民事务高级专员继续援助在邻近国家境内的阿富汗难民，直到他们能够在其安全及其基本经济和社会权利的享有不受损害的情况下自愿遣返；
19. 紧急呼吁所有会员国和各人道主义组织继续促进实施阿富汗人道主义和经济援助方案协调员所设想的项目以及联合国难民事务高级专员的方案，特别是遣返难民的试办项目；
20. 重申呼吁所有会员国、各人道主义组织和有关所有各方，在探测和清除地雷问题方面充分合作，以便让难民和流离失所的人安全和尊严地回返家园；
21. 坚决敦促冲突所有各方采取一切必要措施，确保参与执行联合国阿富汗人道主义和经济援助方案以及联合国难民事务高级专员方案的人道主义组织人员的安全，以避免再发生造成这些人员丧生的可悲事件；
22. 请联合国教育、科学及文化组织同阿富汗当局的邀请并同阿富汗当局合作，委托促使文化财产送回原主国或使非法据有者归还原主的政府间委员会审查恢复喀布尔博物馆的各种方法，包括通过追查该国被窃物品，同时提议旨在防止属于喀布尔博物馆的文物非法进口、出口和转移所有权的措施，并就此向联合国教育、科学及文化组织执行局提出报告；
23. 建议将特别报告员的报告译成达里文和帕什图文；
24. 敦促阿富汗当局继续同人权委员会及其特别报告员充分合作；
25. 叼请特别报告员继续收集关于严重侵犯人权的具体事件的资料，并扩大和加强努力，处理专门或主要针对妇女的侵犯人权行为，以确保她们的人权获得有效保护；
26. 请秘书长向特别报告员提供一切必要的协助；
27. 决定在其第五十届会议上，参照人权委员会和经济及社会理事会提供的其他资料，继续审议阿富汗境内的人权情况。

* * *

62. 第三委员会还建议大会通过下列决定草案：

大会审议的与人权情况及特别报告员和代表的报告相关的文件

大会注意到下列文件：

- (a) 秘书长关于缅甸境内的人权情况的报告;¹²⁰
- (b) 秘书长的说明, 其中转递人权委员会特别报告员关于卢旺达境内的人权情况的报告;¹²¹
- (c) 秘书长的说明, 其中转递秘书长代表关于国内流离失所者的报告;¹²²
- (d) 秘书长的说明, 其中转递南部非洲问题特设专家工作组的报告。¹²³

¹²⁰ A/49/716。

¹²¹ A/49/508-S/1994/1157和Add.1。

¹²² A/49/538。

¹²³ A/49/543。